

公司代码：600507

公司简称：方大特钢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居琪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爱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经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等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3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方大特钢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方大集团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钢铁	指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公司章程》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方大特钢
公司的外文名称	FANGDA SPECIAL STEE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ANGDA S.Stee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居琪萍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爱萍	李帅
联系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电话	0791-88396601	0791-88396314
传真	0791-88386926	0791-88386926
电子信箱	fdtg600507@163.com	fdtg600507@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12
公司网址	www.fangda-specialsteels.com
电子信箱	fdtg600507@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办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特钢	600507	长力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熊明华、薛练武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6,507,307,419.09	31,463,336,552.56	23,238,632,269.15	-15.75	29,818,577,158.64	21,679,392,57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824,480.85	1,062,396,700.20	926,204,572.14	-35.16	2,741,385,464.31	2,731,970,87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4,629,856.92	771,107,351.08	768,350,192.69	-12.51	2,653,294,383.87	2,653,294,38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51,549.08	3,698,583,911.19	3,637,124,159.30	-83.94	2,060,679,692.64	2,153,588,570.39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18,460,277.70	8,824,721,112.49	8,456,256,379.86	4.46	9,859,133,716.75	9,466,947,588.85
总资产	19,776,506,650.27	19,403,757,405.88	17,352,939,086.54	1.92	21,975,562,607.44	20,107,525,358.8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	0.493	0.43	-40.16	1.27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7	0.467	0.41	-38.54	1.2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9	0.36	0.36	-19.72	1.23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	12.01	11.05	减少4.16个百分点	28.35	2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8.71	9.17	减少1.02个百分点	27.44	28.5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方大国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3 年 5 月 6 日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变更股东信息获核准，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前期年度数据。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367,036,400.06	7,021,857,629.36	6,301,431,050.33	6,816,982,33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50,976.64	155,183,265.06	301,912,175.67	102,078,06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741,127.94	129,515,272.96	301,342,645.30	99,030,81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58,821.14	2,146,975,385.13	679,787,621.86	-1,682,752,636.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方大国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3 年 5 月 6 日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变更股东信息获核准，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前期 2023 年第一季度数据。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2,866.62		171,554,718.50	1,288,96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	94,348,252.42		105,237,277.25	146,462,124.42

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6,128,404.36		-37,259,852.43	3,125,616.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03,452.6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5,683,386.44		133,434,969.67	9,414,592.2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11,881.00		-113,488.9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226,066.96		4,580,075.58	16,337,677.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03,402.64		-26,523,474.18	-35,302,415.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45,305.15		4,371,697.84	-18,232,412.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145,232.33		63,124,719.92	28,184,727.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9,547.93		867,854.21	6,818,337.27
合计	14,194,623.93		291,289,349.12	88,091,080.4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

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3,582,217.97	318,139,428.28	-375,442,789.69	-67,203,099.96
合计	693,582,217.97	318,139,428.28	-375,442,789.69	-67,203,099.96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国内经济逐渐复苏，但钢铁行业依然处于弱周期运行，多数钢厂呈现成本高企、业绩亏损的局面。一年来，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体干部员工上下一心、众志成城，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保持了企业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

2023 年，公司钢材产量 408.2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65.0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 亿元；公司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AAA 级评定证书”，获评 2022 年度南昌市优秀企业，2022-2023 年度中国钢铁高质量发展 AA 企业，2023 中国优秀钢铁企业品牌，2023 年江西省“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场景，2023 年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2023 年，公司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一）夯实安全环保工作。开展安全生产“七大攻坚行动”、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五月“安全警示月”、六月“安全生产月”、班组安全“三无”等活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检修、技改过程的安全管控，提升干部员工安全意识。

持续做好超低排放和推进环保 A 级绩效企业项目的实施；按照“日推进、周总结、月通报”的工作要求，实施“目视化”管理，稳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新增智慧管控中心、钢铁文化园景点 720 度 VR 的拍摄等 84 项维护提升工作；适时变更危废管理计划，办理固（危）废跨省转移 25 次，实现固（危）废管理合规且效益最大化；获评中国钢铁工业环境保护统计工作先进集体。

（二）优化生产组织模式。围绕高炉稳定顺行，重点把控入炉大宗原燃料稳定及库存管理。深入推进十大工序指标攻关，做好工序衔接、优化界面、整体联动，降本效果明显；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建立各工序衔接及重点攻关指标数据模块，并实时跟踪，使生产数据、信息资源得到真正共享；全面落实弹扁战略部署，不断优化备坯、轧制计划，加重加厚弹扁保供优势，摸索出一套兼顾订单交付、钢坯消化、成本均衡的高效、低耗排产模式。

（三）切实发挥采购、销售“两头”效应。采购部门紧紧围绕生产经营及采购目标任务，克服钢铁市场下行和原料市场强势上行的“剪刀差”困境，积极开展建章立制、对标挖潜等工作。在稳定原料保供的同时控制发运节奏，严格库存管控，减少资金占用；及时调整采购策略、资源采购比例，降低采购成本。销售部门积极拓宽工程直销渠道，挖掘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效益品规及高价区域占比。

（四）深入开展对标挖潜。以成本日动态为抓手，通过与行业比、与历史比、与兄弟单位比，纵向、横向对标，强化成本效益过程管控；开展七方面指标“赛马”及“跑赢大盘”、瞄准历史最好水平等活动，持续做好降本增效工作。2023 年，公司吨材利润水平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对标企业中排名第一。

（五）有效推动科技创新发展。致力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对全流程生产相关数据进一步梳理、甄选、优化组合，建立进厂原燃辅料评价体系，开发上线配矿系统、数字料场，实现物质流、信息流同步和跨系统间的数据整合，为生产经营提供数据支持，公司管理创新成果《利用大数据提升企业生产经营决策能力》获江西省企业管理创新一等奖。

研究引进防脱碳新技术，厚截面弹扁脱碳控制水平达到国内先进；优化 DFSS600DM 薄规格轧制工艺，解决硬度超标问题；优化弹簧钢炼钢工艺，控制轧制剪切温度，解决弹扁端部易出现剪切发纹的难题。

与江西理工大学合作的省级科研项目《新型高性能汽车用弹簧扁钢开发及关键技术研究》完成首次稀土弹簧钢冶炼，探索性研究降低连铸浇注水口堵塞风险，填补省内小方坯稀土钢连铸技术空白。

（六）加快推进自动化、数智化建设。推进企业“云化”数据中心项目建设，项目主体施工、光缆敷设、机房设备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持续优化大数据发布体系，从产品在生产制造全生命周期的原辅料采购、物流运输、能源消耗、质量管控、工序成本控制、销售监督等多个维度识别出对价值链影响和贡献最大的关键指标，并进行实时监控。

2023 年，公司荣获“2023 年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方大特钢 5G+智慧工厂”项目荣获江西省“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场景；“方大特钢 5G 智慧平台”获评 2023 年度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方大特钢基于 5G 专网的新型智慧绿色钢铁工厂”荣获第六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江西区域赛一等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我国经济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钢铁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克服各种困难和挑战，围绕聚焦全面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坚持发展绿色低碳和智能制造；着重解决行业控产能、促产业集中、保资源安全三大痛点为目标开展工作，行业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也迈出了坚实步伐。

2023 年钢铁行业全年发展情况如下：

（一）供给大于需求，品种结构进一步优化。供给方面，2023 年钢铁产业也是在整体经济复苏、国内产能重组和置换的大背景下迎来新发展，从产量数据来看，国内粗钢产量 101,908 万吨，同比持平；生铁产量 87101 万吨，同比增长 0.7%；钢材产量 136,268 万吨，同比增长 5.2%。需求方面，2023 年全年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约为 9.37 亿吨，同比下降 2,700 万吨，从用钢结构来看，经过近几年连续下行，地产端用钢需求占比逐步下滑，2023 年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同比下降 20.9%，钢铁需求对地产波动的敏感度进一步下降。同期，绿色低碳驱动的新能源用钢等钢铁新需求增长，汽车、造船、家电等传统用钢需求提质增量。通过钢铁行业积极调整品种结构，满足了下游需求，2023 年我国钢筋、线材（盘条）销量分别同比下降 2.09%、0.4%，板带材销量同比增长 7.05%。

（二）行业效益仍处低位。2023 年钢材价格呈现 U 型走势，虽然出口等方面市场需求出现增长，但市场整体供需压力仍较明显，受进口铁矿石价格坚挺影响，国内钢铁企业盈利处于低迷状态。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564.8 亿元，相比创下近 20 年行业利润最低点的 2022 年高出 199.3 亿元，但与 2021 年利润总额的 4,240.9 亿元要低 3,676.1 亿元。

（三）钢铁行业联合重组推进，促进要素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2023 年，钢铁行业联合重组继续推进：鞍钢集团参股凌源钢铁集团，优化区域整合和产业布局；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完成对南京钢铁集团控制权的收购，旨在打造全球最大专业化特钢企业；建龙集团参与西宁特殊钢集团

重整并进行战略投资，接手其管理权，混合所有制改革稳步推进；山东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战略投资山东钢铁集团，实现产业要素资源的集聚和优化配置。

（四）实施超低排放，促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截至 2023 年底，共有 116 家钢铁企业通过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其中，89 家企业约 4.26 亿吨粗钢产能完成全工序超低排放改造，吨钢投资约 452 元；27 家企业约 1.05 亿吨产能完成部分工序超低排放改造；39 家企业约 0.85 亿吨产能正在评审中。

（五）智能制造持续推进。钢铁企业积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形成包含智慧生产、质量管控、设备运维、无人库区、安环消防多业务集成的平台管控架构，实现了生产效率提高、能效水平提升、质量稳定性提高、员工劳动强度降低。目前，钢铁行业机器人应用密度达到 54 台（套）/万人，90%的钢铁企业建立了生产制造执行及能源管控系统。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主要业务是冶金原燃材料的加工、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螺纹钢、优线、弹簧扁钢、汽车板簧、铁精粉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汽车制造等行业。

公司生产的螺纹钢、优线主要通过代理商在江西省及周边地区销售，少量为重点工程直供，在江西省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弹簧扁钢是公司的战略产品，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公司通过持续多年的耕耘，多年来在汽车弹簧用钢细分市场一直保持较高的占有率，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较强的议价能力，是公司的高效益产品之一；利用弹簧扁钢原材料制造商及先期研发优势，公司将产品线进一步延伸至汽车板簧，目前已覆盖轻微簧、中重簧、客车簧等全系列产品，主要配套商用车市场，少量配套乘用车。

公司始终紧跟市场变化，坚持以销定产的原则，按照保生产、保供应的原则按需采购原材料；灵活调整销售节奏、区域、价格和品种规格等，实现公司产品效益最大化。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坚持党建文化引领，用党的理论指导生产经营

公司始终弘扬“党建为魂”的企业文化，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建文化引领企业发展，用党的理论指导企业发展和生产经营实践，为公司带来了积极的、健康的、不竭的发展动力。

（二）坚持以员工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激发干部员工的积极性

公司始终坚持“经营企业一定要对国家有利、对企业有利、对员工有利”的企业价值观，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福利待遇，实施医疗资助、手机话费补贴、免费工作餐、方威励志奖学金、方大养老金、孝敬父母金、创效退休奖励金等福利政策，惠及员工及家庭；为员工提供稳定发展的就业平台，使员工产生强烈的归属感，让员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攀升，凝聚了强大的发展动力。

公司制定了战略导向、公平公正、多元有效、激励到位的薪酬体系及激励机制，为企业经营战略目标实现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与保障。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以短期激励和中长期激励相结合模式，以结果、贡献为导向，重点关注价值创造结果以及价值创造过程中的表现，实现个人绩效与团队绩效、企业经营目标密切相关。

员工薪酬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遵循“效益、市场、贡献”原则，建立以企业效益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保安全、抓环保为前提，员工薪酬与利润、成本等组织指标挂钩，与岗位、价值贡献等个人绩效挂钩，落实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的分配理念，收入向一线倾斜、向苦脏累的岗位倾斜、向关键岗位倾斜。公司通过建立小改小革、合理化建议激励奖，管理创新创效激励奖，技术、技能提升激励奖，科技攻关激励奖等创效渠道，激发干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能干事、干成事的员工增长收入，持续提升运营效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坚持实施“两个升级”，稳步推进两化融合

公司坚持普特结合的产品路线，走“低成本、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道路，以创新为驱动，通过持续的管理提升，保持综合工艺水平领先、吨钢利润率领先，确保“两个升级”战略任务的达成：

1、普特结合战略、弹扁战略的升级：“做普钢中的特钢，特钢中的普钢”，持续做好产品结构优化，巩固优势品种，开发具有市场容量的普特结合产品；继续实施弹扁战略，不断提升品牌质量，提高整体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创新驱动战略的升级：优化技术人才队伍储备，完善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体系，继续激发和引导创新活力，建设行业领先的品种开发和工艺创新研发平台，争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四）充分发挥全流程及炉料结构等优势，持续保持成本竞争力

1、拥有全流程生产工序，装备与产品结构高效匹配。公司拥有焦炉、石灰窑、球团、烧结等完备的铁前工序，拥有转炉、精炼炉、真空炉、棒材生产线、高速线材生产线、弹扁生产线、优特钢生产线等高效匹配的钢后工序；围绕吨材成本最低、效益最大原则，各工序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做好工序衔接、界面优化、整体联动，提高企业运行质量和效益。

2、炉料结构经济性优势。以性价比为主线，在保障高炉、炼钢生产稳定顺行的前提下，通过配料结构优化，经济用煤、矿、废钢和生铁，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

3、地理位置的相对优势。公司原料运输可依托长江、赣江的水运，同时钢材销售半径短、主要在省内销售，因此综合物流成本具有相对优势。

报告期公司生铁成本、低合金方坯成本、三级钢筋成本均排名行业前列。

（五）坚持推进精细化管理，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公司以精细化管理为主线，夯实基础管理。以日成本动态为抓手，推进全面对标学习，与自己最好的水平比，与兄弟企业比，与行业先进比，查找差距，学习先进管理理念和方法，强化成本效益过程管控，不断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全员、全面、全方位的“赛马”机制，深挖各环节潜力；建立起从采购、生产、销售到技术、设备、运营管理、后勤保障等各级各类职能部门全覆盖的降本创效体系，并制定有效、可执行的措施来保障降本增效落到实处。

精细化管理的不断落实，使得公司得以保持突出的成本竞争力，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销售利润率、吨钢材盈利水平、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多年保持在行业上市公司第一方阵。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钢材产量 408.2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65.07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5.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5.16%；2023 年底，公司总资产 197.7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18 亿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6,507,307,419.09	31,463,336,552.56	-15.75
营业成本	24,823,515,709.83	29,311,630,260.37	-15.31
销售费用	40,387,338.03	37,404,283.51	7.98
管理费用	617,246,034.22	1,034,292,851.46	-40.32
财务费用	-30,253,038.78	-93,346,747.0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87,116,373.82	79,012,300.30	1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51,549.08	3,698,583,911.19	-8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01,893.10	-4,180,788,687.9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071,970.51	-3,059,432,183.52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203,099.96	-40,444,782.03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7,067,136.27	8,613,745.06	-182.04
资产减值损失	-4,378,297.17	-8,548,916.34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2,762,866.62	160,553,132.50	-9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041,893.10	1,682,955,936.10	-46.8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507,891.60	580,567,909.67	-4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7,907,483.17	3,560,933,933.48	-38.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285,868.22	2,707,937,795.51	-91.8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及红包奖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大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信托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上期收回往来款转回相应的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期取得土地收储款本期未发生相关业务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利息收入、往来款等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收回购买结构性存款等资金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期进行股利分配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特钢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62.95 亿元，同比下降 16.06%；营业成本 247.11 亿元，同比下降 15.43%，特钢行业毛利率 6.02%，同比减少 0.7 个百分点；采掘业实现营业收入 1.48 亿元，同比增加 141.33%；营业成本 0.51 亿元，同比增加 145.14%；采掘业毛利率 65.91%，同比减少 0.53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特钢行业	26,294,996,102.78	24,710,919,834.03	6.02	-16.06	-15.43	减少 0.7 个百分点
采掘业	148,407,216.17	50,585,397.00	65.91	141.33	145.14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板簧	878,235,343.54	779,995,143.47	11.19	5.65	0.44	增加 4.6 个百分点
弹簧扁钢	1,806,056,792.45	1,581,154,937.63	12.45	15.48	13.43	增加 1.58 个百分点
优线	3,366,701,460.88	3,074,891,844.64	8.67	-3.94	-0.94	减少 2.77 个百分点
螺纹钢	8,912,897,962.78	8,292,475,058.82	6.96	-21.02	-18.56	减少 2.8 个百分点
铁精粉	148,407,216.17	50,585,397.00	65.91	141.33	145.14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18,051,334,549.06	16,822,641,892.48	6.81	-27.01	-26.56	减少 0.57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768,142,543.40	762,167,290.38	0.78	208.75	210.38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408,075,439.70	378,674,022.73	7.20	-34.86	-36.16	增加 1.9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5,287,566,170.17	4,965,482,382.85	6.09	15.59	13.84	增加 1.45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078,714,838.88	1,039,108,853.08	3.67	93.71	100.69	减少 3.35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68,602,534.91	149,382,782.78	11.40	76.07	75.84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431,675,841.09	416,172,209.04	3.59	23.68	22.43	增加 0.98 个百分点

出口	249,291,401.74	227,875,797.69	8.59	20.42	19.02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均包含了公司贸易类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小的其他业务，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未包含贸易类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小的其他业务。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汽车板簧	万吨	10.54	10.87	3.22	10.25	10.92	-9.80
弹簧扁钢	万吨	49.80	50.26	0.66	19.63	21.64	-41.07
优线	万吨	94.06	93.99	0.11	7.37	7.23	175.00
螺纹钢	万吨	264.20	264.26	0.11	-10.75	-10.74	-31.25
铁精粉	万吨	-	15.08	18.12	-100.00	169.77	-45.42

产销量情况说明

钢材产量不含公司内部使用的 0.22 万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特钢行业	材料	1,314,057.50	93.10	1,488,359.18	93.02	-11.71	
	人工	18,267.96	1.29	19,743.96	1.23	-7.48	
	折旧	5,294.46	0.38	5,014.00	0.31	5.59	
	能源	48,105.54	3.41	53,181.54	3.32	-9.54	
	制造费用	25,636.73	1.82	33,945.69	2.12	-24.48	
采掘业	材料	-		4,019.17	83.65	-100.00	
	人工	-		121.02	2.52	-100.00	
	折旧	-		135.92	2.83	-100.00	
	能源	-		526.61	10.96	-100.00	
	制造费用	-		2.09	0.04	-100.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汽车板簧	材料	58,410.25	79.14	60,034.00	80.22	-2.70	
	人工	5,723.29	7.75	5,828.16	7.79	-1.80	
	折旧	1,305.03	1.77	1,337.25	1.79	-2.41	
	能源	4,899.25	6.64	4,333.63	5.79	13.05	

	制造费用	3,465.37	4.70	3,303.15	4.41	4.91	
螺纹钢	材料	788,940.68	94.90	969,706.12	94.47	-18.64	
	人工	6,170.54	0.74	6,968.32	0.68	-11.45	
	折旧	1,745.48	0.21	1,752.25	0.17	-0.39	
	能源	20,863.20	2.51	27,841.12	2.71	-25.06	
	制造费用	13,654.30	1.64	20,171.21	1.97	-32.31	
弹簧扁钢	材料	177,434.92	89.49	165,922.75	88.94	6.94	
	人工	3,459.49	1.74	3,938.23	2.11	-12.16	
	折旧	752.48	0.38	657.38	0.35	14.47	
	能源	13,431.06	6.77	12,518.55	6.71	7.29	
	制造费用	3,217.57	1.62	3,517.97	1.89	-8.54	
优线	材料	289,271.65	93.96	292,696.31	93.68	-1.17	
	人工	2,914.64	0.95	3,009.25	0.96	-3.14	
	折旧	1,491.47	0.48	1,267.12	0.41	17.71	
	能源	8,912.03	2.89	8,488.24	2.72	4.99	
	制造费用	5,299.50	1.72	6,953.36	2.23	-23.79	
铁精粉	材料			4,019.17	83.65	-100.00	
	人工			121.02	2.52	-100.00	
	折旧			135.92	2.83	-100.00	
	能源			526.61	10.96	-100.00	
	制造费用			2.09	0.04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成本分析表中分行业情况的“特钢行业”不包含公司贸易类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小的其他业务。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本溪恒汇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600.00	100.00
兰州方大长力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3,000.00	100.00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00	100.00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00	100.00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13,141.9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8.2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81,668.8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6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率（%）
销售费用	4,038.73	3,740.43	7.98
管理费用	61,724.60	103,429.29	-40.32
财务费用	-3,025.30	-9,334.67	不适用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及红包奖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大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7,116,373.8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87,116,373.8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0.9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5
本科	38
专科	17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0
60岁及以上	3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51,549.08	3,698,583,911.19	-8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01,893.10	-4,180,788,687.9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071,970.51	-3,059,432,183.5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045,142,026.04	30.57	6,159,492,544.04	31.74	-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139,428.28	1.59	690,582,217.97	3.56	-54.37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应收票据	687,664,639.62	3.48	469,188,299.06	2.42	46.56	主要系本期以自开票据(应付票据)支付，减少应收票据背书所致。
应收账款	1,130,385,756.72	5.72	1,208,635,081.65	6.23	-6.47	
应收款项融资	493,915,497.71	2.50	240,139,955.81	1.24	105.68	主要系本期以自开票据(应付票据)支付，减少应收票据背书所致。
预付款项	176,392,803.36	0.89	317,321,519.54	1.63	-44.41	主要系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1,145,424.83	0.56	167,965,947.30	0.87	-33.83	主要系本期收回往来款所致。
存货	1,773,470,565.81	8.97	1,783,969,498.09	9.19	-0.59	
其他流动资产	34,386,338.19	0.17	68,231,754.09	0.35	-49.60	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174,961,011.68	21.11	4,128,945,684.57	21.28	1.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000,000.00	0.17	64,000,000.00	0.33	-46.88	主要系会计科目调整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0.0200	3,000,000.00	0.0200	-	
投资性房地产	1,781,805.59	0.01				主要系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3,097,504,522.07	15.66	2,838,678,327.21	14.63	9.12	
在建工程	72,519,248.99	0.37	83,177,071.01	0.43	-12.81	
使用权资产	400,010,750.52	2.02	5,039,910.77	0.03	7,836.86	主要系本期房屋租赁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882,910,619.37	4.46	915,572,174.21	4.72	-3.57	

商誉	747,023.41		747,023.41			
长期待摊费用	20,642,079.81	0.11	39,410,835.76	0.20	-47.62	主要系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539,546.19	1.54	210,392,762.37	1.08	44.75	主要系本期房屋租赁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47,562.08	0.08	9,266,799.02	0.05	75.33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21,843,727.59	2.64	623,331,743.89	3.21	-16.28	
应付票据	5,079,657,748.17	25.69	3,876,221,418.54	19.98	31.05	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2,103,000,282.23	10.63	2,193,015,851.22	11.30	-4.10	
合同负债	286,753,190.76	1.45	357,377,177.99	1.84	-19.76	
应付职工薪酬	13,768,580.29	0.07	17,568,391.30	0.09	-21.63	
应交税费	201,625,286.37	1.02	111,394,607.28	0.57	81.00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以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63,022,543.35	4.36	1,449,094,208.94	7.47	-40.44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行权确认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78,605.61	0.07	516,350,771.74	2.66	-97.2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33,699,347.12	2.19	424,780,967.80	2.19	2.1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0.10	591,791,369.95	3.05	-96.62	主要系长期借款本期归还所致。
租赁负债	391,090,544.30	1.98	383,015.47		102,008.29	主要系本期房屋租赁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96,424,702.76	0.49				主要系本期确认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费所致。
递延收益	53,428,824.95	0.27	57,416,559.73	0.30	-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085,840.82	0.98	67,656,311.06	0.35	185.39	主要系本期房屋租赁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196,526,259.57	3,196,526,259.57	质押	票据保证金等
货币资金	265,226.60	265,226.60	冻结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12.04	12.04	冻结	未年检，账户只收不付
合计	3,196,791,498.21	3,196,791,498.21		

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钢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按加工工艺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加工工艺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冷轧钢材										
热轧钢材	4,080,610.23	4,252,513.20	4,085,081.14	4,250,233.46	1,408,565.62	1,635,351.97	1,294,852.18	1,468,067.63	8.07	10.23
镀涂层钢材										
其他										

2. 按成品形态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成品形态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型材	4,080,610.23	4,252,513.20	4,085,081.14	4,250,233.46	1,408,565.62	1,635,351.97	1,294,852.18	1,468,067.63	8.07	10.23
板带材										
管材										
金属制品										
其他										

3. 按销售渠道分类的钢材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销售渠道区分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线下销售	1,408,565.62	1,635,351.97	53.14	51.98	43,427.66	65,024.12	63.59	62.97
线上销售								

4. 特殊钢铁产品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特殊钢铁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主要销售区域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市场占有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弹簧扁钢	汽车钢板弹簧或空气悬架导向臂		山东、江西、重庆、湖北	497,988.98	416,332.20	502,620.85	413,150.93	180,605.68	156,399.48	12.45	10.87		

5. 铁矿石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铁矿石供应来源	供应量（吨）		支出金额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自供				
国内采购	929,136.40	1,056,318.59	72,846.20	78,127.74
国外进口	4,457,877.51	4,499,254.01	370,032.07	338,693.98
合计	5,387,013.91	5,555,572.60	442,878.27	416,821.72

6. 废钢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废钢供应来源	供应量（吨）		支出金额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自供				
国内采购	759,979.11	801,283.95	203,573.72	248,087.17
国外进口				
合计	759,979.11	801,283.95	203,573.72	248,087.17

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方大国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一商”）持有的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79,564.87 万元，根据交易双方协商，交易对价定为 7.95 亿元；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方大国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以上关联股东均未出席上述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天津一商、方大国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 5 月 6 日，方大国贸变更股东信息已获核准，并取得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方大国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收购方大国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方大特钢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收购方大国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方大特钢关于收购方大国贸 100% 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

资子公司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黄果树”）100%股权，以评估价9,789.05万元为挂牌底价，挂牌期限为自本次转让事宜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告次日起5个工作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可延长挂牌期限并以不低于方大黄果树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6,645.81万元）的价格调整挂牌底价。截至2023年8月29日，公司仍未征集到合适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决定中止挂牌出售持有的方大黄果树100%股权。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3年7月1日、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方大特钢关于中止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3) 2023年8月3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兰州方大长力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南昌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审批通过，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3年8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4)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焦能源”）3.765%股权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焦化销售公司”）13.33%股权，分别以公司所持景焦能源股权对应的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271.70万元为挂牌底价，以公司所持平煤焦化销售公司股权对应的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857.97万元为挂牌底价，挂牌期限均为自上述转让事宜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告次日起10个工作日。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调整挂牌底价、延长挂牌期限等。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方大国贸	进口矿、煤、焦炭、废钢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否	收购	795,000,000	100%	是		自有资金			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 1	注 1
合计	/	/	/	795,000,000	/	/	/	/	/	/	/			/	/	/

注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方大特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方大特钢关于收购方大国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方大特钢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2）、《方大特钢关于收购方大国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4）、《方大特钢关于收购方大国贸 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3）。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585,000.00	156,000.00	-693,568.08					741,000.00
信托产品	389,788,628.24	-67,359,099.96	-107,570,471.72				8,031,100.00	314,398,428.28
其他	300,208,589.73	-208,589.73	0.00		2,000,000.00	302,000,000.00		0.00
合计	690,582,217.97	-67,411,689.69	-108,264,039.80	0.00	2,000,000.00	302,000,000.00	8,031,100.00	315,139,428.2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600203	福日电子	1,434,568.08	自有资金	585,000.00	156,000.00	-693,568.08	0.00	0.00	0.00	741,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88472	阿特斯	5,550.00	自有资金	0	0	0	5,550.00	5,550.00	644.06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1,440,118.08	/	585,000.00	156,000.00	-693,568.08	5,550.00	5,550.00	644.06	741,000.00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弹簧钢板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公司控制持有 100% 股权。报告期末，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2,662.9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94,026.91 万元、营业利润-413.01 万元、净利润-300.49 万元。

2、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铁矿石开采、铁精粉加工、销售业务，注册资本 4,592 万元，公司控制持有 100% 股权。报告期末，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18,241.2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4,915.90 万元、营业利润 5,180.50 万元、净利润 4,939.09 万元。

3、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矿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 股权。报告期末，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6,789.9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64,384.07 万元、营业利润 11,831.63 万元、净利润 8,873.69 万元。

4、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废物的处理、回收与综合利用（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综合利用再生资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注册资本 15,867.52 万元，公司持有 100% 股权。报告期末，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0,148.2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3,474.63 万元、营业利润 32,210.96 万元、净利润 25,702.39 万元。

5、南昌方大海鸥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材加工、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计算机软件以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等业务，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 股权。报告期末，南昌方大海鸥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5,590.7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53,017.20 万元，营业利润 12,474.92 万元，净利润 9,372.13 万元。

6、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进口矿、煤、焦炭、废钢等产品的贸易业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有 100% 股权。报告期末，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54,575.4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57,497.82 万元，营业利润 19,160.68 万元，净利润 14,399.87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国际形势依旧复杂严峻，受全球需求减弱，供应链中断和大宗商品价格高企等影响因素，全球经济仍然面临高利率、高通胀的风险，而国内供需矛盾仍然较为突出，社会预期偏弱，但由于国内经济回升向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为钢铁行业提供了发展空间。

1.国际出口市场减弱，国内形势向好。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4 年 1 月 30 日发布《世界经济展望报告》将 2024 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调整至 3.1%，但仍低于 3.8%的历史年均增速。2024 年 1 月 17 日，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2023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5.2%，高于全球 3%左右的预计增速，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中国经济呈现回升向好趋势，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对全球经济拉动作用明显。由于世界经济前景不乐观，叠加海外贸易保护抬头，东南亚部分国家调整税率的声音出现，外需收缩将加大我国钢材出口下行压力，其对用钢行业生产的影响逐渐显现也将减少钢材间接出口，对钢铁消费和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从国内形势看，经济回升向好，为钢铁稳增长注入新动力。需求方面：传统房地产行业在 2023 年供需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新开工面积较历史高点已跌去近六成，对钢铁需求的拉动作用持续减弱，预计 2024 年新开工面积、开发投资或继续回落；在基建方面，国家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将进入加快落地阶段，对稳定建筑用钢需求发挥积极作用。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产量和汽车出口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 2024 年汽车产销和出口将创历史新高，相关汽车行业用钢依旧处于上升态势。

2.主动与被动减产并重，预计产量或将下降。

2024 年我国主要下游行业用钢需求继续分化，减量中有增量。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2024 年我国钢材需求预测成果报告》显示，预计 2023 年我国钢材消费量为 8.9 亿吨，同比下降 3.3%；预测 2024 年我国钢材需求量为 8.75 亿吨，同比下降 1.7%；其中，建筑用钢需求有所下降，汽车、家电、船舶、集装箱需求有所上升。受总体需求减弱及结构调整影响，钢铁企业被动减产可能性增加。另一方面，近年来生产端和中游贸易环节利润将持续疲弱，钢企主动减产意识加强，整体预计 2024 年粗钢产量或呈现稳中下降趋势。

3.原料价格重心下移，钢企利润小幅修复。

展望 2024 年，全球铁矿石供应在前期项目投产支持下继续保持增量，全球铁矿石需求整体平稳但地域分化开始扭转。海外各国铁矿石需求仍有增量空间，尤其是新兴东南亚等国对铁矿石需求潜力较大，而 2024 年中国在产能置换以及废钢用量提升的影响下预计对铁矿石的需求将会下降，预计 2024 年全球铁矿石整体过剩，铁矿石年度均价重心继续下移。同时受铁水产量预期下滑影响，双焦供应趋于宽松，燃料方面也将弱势运行。受原料成本下移影响，预计钢企利润将小幅修复。

4.价格震荡运行为主，振幅收窄。

2024 年我国钢铁行业供需双降，受制于国际因素扰动影响，钢材价格或有期间波动，受原料资源结构供给改善影响，成本重心下移，原料端走势对成材价格支撑减弱，预测 2024 年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呈震荡波动行情，价格振幅进一步收窄。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普特结合的产品路线，以创新为驱动，通过持续的管理提升，优化品种结构，实施精品战略，走“低成本、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道路，保持环保技术领先，保持综合工艺水平领先，保持吨钢利润率行业领先，确保实现“两个升级”战略任务的实现。

普特结合战略、弹扁战略的升级：“做普钢中的特钢，特钢中的普钢”是钢铁板块长期产品战略之一，继续做好产品结构优化，巩固优势品种，开发具有市场容量的普特结合产品；继续实施弹扁战略，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升品牌质量，提高整体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创新驱动战略的升级：优化技术人才队伍储备，完善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体系，继续激发和引导创新活力，建设行业领先的品种开发和工艺创新研发平台，围绕低能耗冶炼技术，节能高效轧制技术，全流程质量检测、预报和诊断技术，钢铁流程智能控制技术，高端装备用钢等领域持续创新，争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将切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用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企业发展，外部主动寻找和挖掘市场机会，内部沉下心做实深挖内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夯实基础管理，提升业务本领，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目标：钢材产销量 400 万吨；板簧产量 10.60 万吨，销量 11.945 万吨。围绕以上目标任务，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全力创建绿色钢铁品牌，创建全国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注重人与自然、人与环境的和谐发展，促进城市与企业和谐共荣。紧紧围绕国家及地区关于行业环保改造工作的政策要求，紧盯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进度，力保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全面打响钢铁文化旅游品牌。强化公司 4A 级景区管理，严格落实运营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现场管理标准化，不断提升景区质量，为创建全国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通过在校学生、市民进厂参观等形式，宣传公司在安全环保、美化亮化等方面取得的巨大变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层层压实安全责任

牢固树立“安全管理再严也不为过”的安全管理理念，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做到“敬畏生命、敬畏安全”。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工作要求，不断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强化源头防范，从消除隐患和违章入手，抓住关键环节，强化过程管控，做到关口前移，防范于未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岗位安全履职清单，强化履职评价，引导全员“会履职、想履职、能履职”，整体提升公司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坚持开展“反三违”活动，以“个人无违章、岗位无隐患、班组无事故”的工作目标和主线，正面引导员工自觉遵章守纪，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严格职业卫生管理，做好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和生产现场职业危害检测工作，加强对员工执行职业病防护措施的检查与监督，保障员工身心健康。

3、以市场为导向，产供销一体联动，实现效益最大化

生产组织以稳为主，以工序攻关指标为“抓手”，全面深入推进十大工序指标攻关，进一步做好工序衔接、优化界面、整体联动，为上下工序衔接搭建稳定高效的生产平台；做好生产计划优化，切实围绕公司品规效益最大化原则组织生产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采购部门按照“平稳有序、状态受控、反应迅捷”生产保供要求，确保原料 100%保供；建立以“水汽联运为主，铁路运输为辅”的保供体系，以及各类原燃料的竞价采购管理办法，提高降本增效的手段和能力；加强质量管控，满足生产稳定需求。

销售部门加强南昌主导市场的维护，巩固省内高价核心区域市场，加强省内空白市场的开发，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前布局，择优开发省外高价区域，实现效益最大化；优化品规结构，提高效益品规占比，进一步提升工程直供销量，增加高效益、高附加值新品接单；掌握副产品价格主动权，挖掘省内高价区域客户，维护省外外排渠道。

4、持续改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进自动化、数智化建设

围绕“焦、铁、钢、轧”关键技术经济指标进行优化，通过技术实现结构降本。围绕技术创新、技术突破和技术推广，促进低碳技术进步，发展智能制造。推动开展新品研发，持续推进弹扁战略。围绕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开展高性能、高质量及用户特殊需求的弹扁开发，提升弹扁市场竞争力。

加快推进《企业云化数据中心的研究与应用》科技攻关项目建设工作，逐步实现企业 IT 基础设施的集中化、云化管理；推进《钢铁企业数据安全管控的研究与应用》科技攻关项目，提升公司数据安全管控能力；以信息化为底座，数字化为导向，依托 OA 数据分析平台、BI 辅助决策系统和信息系统，挖掘数据价值，开发更多功能；积极推进数据治理，不断完善大数据指标库，增加数据领域范围，引导生产经营数据入湖，提高大数据利用率，为公司降本增效提供助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需求减弱风险

2024 年，钢铁行业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球经济仍然面临高利率、高通胀的风险，增长动能不足的情况，将加大中国出口面临的外需收缩压力，中国钢材出口或呈现一定

的减量。国内房地产行业仍处低迷状态，对钢铁需求量形成拖累，钢铁产能供给问题仍然凸显，行业竞争加剧。

应对策略：公司将继续加强精细化管理，优化生产经营组织、成本管控，进一步打造低成本竞争力，并通过加强市场风险研判，进一步抓好采购、销售时点、优化配煤配矿、加大科研攻关、开发新产品、发挥内部降本潜力。通过优结构、挖潜力、降成本、提效益，全面提升各工序、各环节的运行质量，努力消化市场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环境风险

在碳达峰和碳中和背景下，能源环境约束更加趋紧。煤炭电力保障仍然是影响钢铁行业生产运行重要因素，环保治理、能耗“双控”仍将是钢铁行业发展的硬要求。特别是钢铁行业是碳排放量大户，绿色低碳发展将是钢铁行业未来必须持续推进的重点任务。对公司环保达标排放、节能减排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公司在环保运维管理上打提前量，有更高的标准和追求。

应对策略：公司将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安全、环保工作要求，秉承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守住安全环保生命线，加大安全环保投入、推进产城融合。在巩固生态森林旅游式工厂建设和工业旅游 4A 级景区建设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4 年在极致能效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余热余能资源高效化利用，一方面对公司中低温余热资源进行充分利用，建设低压饱和蒸汽发电机组；另一方面计划新建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替换当前效率相对偏低的中温中压发电机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自发电水平进行减碳。在绿色能源利用方面，一方面公司计划分批次对物流及工程车辆进行淘换，全部购置新能源车，减少企业燃油产生的碳排放；另一方面，公司将推动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厂区光伏路灯改造工作。通过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推进超低排放改造，保持企业与城市和谐共融，将碳达峰和碳中和带来的挑战和压力转化为企业持续发展、更好更快发展的动力和机遇。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诚信义务，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事项、定期报告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平等享有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2014年6月27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履行涉及萍钢公司（含中创矿业）承诺暨股权托管的议案》，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

将所持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含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股份托管给公司，公司已于2014年7月签订相关托管协议。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承诺：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符合注入条件之日起五年内，将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如自符合上述注入条件之日起五年内仍未注入上市公司，将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协议经营、资产租赁及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披露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承诺。

(2) 2019年10月1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放弃参与四川达钢集团重整投资的议案》。鉴于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钢集团”）经营业绩不佳，财务状况资不抵债，未来经营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目前不符合上市公司投资收购的基本规范要求，公司决定放弃本次投资机会。如方大钢铁成功收购达钢集团，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满足合规性、盈利性的要求，将达钢集团注入上市公司方大特钢。

2020年5月25日，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二十四家关联公司重整计划》，达钢集团完成司法重整程序，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人依法成为达钢集团第一大股东。

2023年3月27日，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自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一年内，启动将达州钢铁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A、达州钢铁主城区厂区主要土地的土地用途变更完成；B、达州钢铁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完整合规，符合产能备案、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自符合上述注入条件之日起两年内，将达州钢铁及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如自符合上述注入条件之日起两年内仍未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将通过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协议经营、资产租赁及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披露日，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承诺。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月16日	http://www.sse.com.cn/	2023年1月17日	《方大特钢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7日	http://www.sse.com.cn/	2023年4月8日	《方大特钢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6日	http://www.sse.com.cn/	2023年4月27日	《方大特钢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5月24日	http://www.sse.com.cn/	2023年5月25日	《方大特钢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6月12日	http://www.sse.com.cn/	2023年6月13日	《方大特钢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14日	http://www.sse.com.cn/	2023年9月15日	《方大特钢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第六次	2023年10月12日	http://www.sse.com.cn/	2023年10月13日	《方大特钢2023年第六次

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1 日	《方大特钢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居琪萍	董事长	女	54	2023年2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2,749,570	2,749,570			79.40	否
	副总经理			2019年5月27日	2023年2月17日						
黄智华	董事	男	55	2019年5月27日	2025年5月16日	5,235,000	5,235,000				是
敖新华	董事	男	59	2019年5月27日	2025年5月16日	2,834,400	2,834,400				是
邱亚鹏	董事	男	42	2021年10月27日	2025年5月16日	1,270,000	1,270,000				是
徐志新	董事	男	48	2020年1月20日	2025年5月16日	3,223,500	3,223,500			32.93	否
吴记全	董事	男	55	2023年11月30日	2025年5月16日					1.49	否
	总经理			2023年11月14日	2025年5月16日						
谭兆春	董事	男	58	2019年5月27日	2025年5月16日	3,058,000	3,058,000				是
郭相岑	董事	女	34	2021年10月27日	2025年5月16日	1,270,000	1,270,000				是
王浚丞	董事	男	44	2021年10月27日	2025年5月16日	1,270,000	1,270,000				是
毛英莉	独立董事	女	52	2022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10.00	否
饶威	独立董事	男	47	2023年11月30日	2025年5月16日					0.83	否
魏颜	独立董事	男	41	2020年9月14日	2025年5月16日					10.00	否
侍乐媛	独立董事	女	66	2019年5月27日	2025年5月16日					10.00	否
李晓慧	独立董事	女	56	2019年5月27日	2025年5月16日					10.00	否
李红卫	职工代表董事	男	51	2019年5月27日	2025年5月16日	694,937	694,937			39.10	否
马卓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9年5月27日	2025年5月16日						是
黎红喜	监事	男	40	2023年11月30日	2025年5月16日						是
毛华来	监事	男	52	2019年5月27日	2025年5月16日						是
熊玉豹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7	2020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6日					30.92	否
陈雪婴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0	2019年5月27日	2025年5月16日					11.72	否
吴爱萍	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22年1月13日	2025年5月16日	1,270,000	1,270,000			39.71	否
颜军	财务总监	男	47	2023年2月10日	2025年5月16日	700,000	700,000			26.54	否
谢华强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7	2023年4月14日	2025年5月16日					23.71	否
徐伟	副总经理	男	57	2023年6月9日	2025年5月16日	225,000	225,000			18.06	否

张其斌	总经理助理	男	45	2021年7月2日	2025年5月16日	1,270,000	1,270,000			44.53	否
常健	董事、总经理（离任）	男	56	2019年7月4日	2023年11月14日	2,463,500	2,463,500			43.50	否
王怀世	独立董事（离任）	男	72	2019年5月27日	2023年11月30日					9.17	否
李成生	监事（离任）	男	60	2021年4月9日	2023年11月14日						是
汪春雷	总工程师（离任）	男	60	2020年1月2日	2023年4月30日					14.99	否
唐春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6	2022年5月17日	2023年2月10日	1,270,000	1,270,000			5.11	否
胡建民	财务总监（离任）	男	49	2020年12月3日	2023年2月10日	1,270,000	1,270,000			4.99	否
何涛	总经理助理（离任）	男	46	2021年7月2日	2023年6月15日	1,270,100	1,270,100			24.04	否
衷金勇	总经理助理（离任）	男	51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6月9日					4.79	否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居琪萍	曾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棒材厂办公室主任，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控部部长、检测中心主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部部长兼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智华	曾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口方大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敖新华	曾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亚鹏	曾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董事局秘书处处长、董事局秘书、董事局主席助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徐志新	曾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副总裁，宁波萍钢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萍钢国际（亚洲）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吴记全	曾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副厂长，方大特钢炼铁厂厂长，九江钢铁炼铁厂厂长、副总经理。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董事。
谭兆春	曾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工会主席，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相岑	曾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秘书。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王浚丞	曾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大医疗（营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毛英莉	曾任江西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部门经理，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所长助理，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西分所副所长。
饶威	曾任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凤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魏颜	曾任北京清华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副处长、检察员、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侍乐媛	曾任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教授，北京大学访问教授。
李晓慧	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李红卫	曾任华菱集团衡阳钢管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炼钢技术和产品研发工程师、炼钢厂技术部部长，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副厂长。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马卓	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资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方大集团审计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助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大钢铁监事，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黎红喜	曾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科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科长，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同时担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毛华来	曾任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副总监。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同时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监。
熊玉豹	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副厂长。
陈雪婴	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成本报表科科长，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科长、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时担任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爱萍	曾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投资管理中心副经理，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颜军	曾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同时担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水波祥龙餐饮有限公司董事。
谢华强	曾任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徐伟	曾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杭氧萍钢气体有限公司董事。
张其斌	曾任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棒材厂助理工程师、机动科科长、轧钢厂机动科科长、轧钢厂厂长助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轧钢厂副厂长、厂长、生产指挥中心主任。现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2月11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胡建民及副总经理唐春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胡建民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唐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助理的议案》，聘任颜军为公司财务总监、袁金勇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2023年2月18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董事长变更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徐志新、副总经理居琪萍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徐志新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居琪萍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志新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2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变更的议案》，选举居琪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3、2023年4月15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谢华强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2023年5月5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工程师汪春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汪春雷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5、2023年6月10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衷金勇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衷金勇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徐伟为公司副总经理。

6、2023年6月16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何涛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何涛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7、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选举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及《方大特钢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常健及公司监事李成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常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李成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王怀世将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连续任职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王怀世不能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饶威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记全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吴记全为公司总经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意黎红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议案表决，选举吴记全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饶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黎红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王怀世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 始日期	任期终 止日期
居琪萍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居琪萍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居琪萍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居琪萍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董事		
黄智华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黄智华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智华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黄智华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智华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黄智华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黄智华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黄智华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黄智华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黄智华	萍乡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敖新华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敖新华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敖新华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敖新华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敖新华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敖新华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敖新华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邱亚鹏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邱亚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邱亚鹏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邱亚鹏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邱亚鹏	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邱亚鹏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志新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徐志新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徐志新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志新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徐志新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志新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徐志新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徐志新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吴记全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吴记全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吴记全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董事		
谭兆春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谭兆春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谭兆春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董事		
谭兆春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谭兆春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谭兆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马卓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马卓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马卓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马卓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马卓	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马卓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黎红喜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副主任		
黎红喜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副主任		
毛华来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董事		
毛华来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郭相岑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郭相岑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法律事务部部长		
王浚丞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王浚丞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副主任		
吴爱萍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颜军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颜军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徐伟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伟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徐伟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唐春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衷金勇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在 股 东 单 位 任 职 情 况 的 说 明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述其他公司均为关联方。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伟	江西杭氧萍钢气体有限公司	董事		
李晓慧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李晓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晓慧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晓慧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李晓慧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晓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饶威	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	秘书长		
饶威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		
魏颜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		
侍乐媛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	教授		
侍乐媛	北京大学	访问教授		
毛英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江西分所副所长		
王怀世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	书记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通过，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各自工作职能，取得绩效，综合考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495.53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495.53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居琪萍	董事长	选举	选举
居琪萍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颜军	财务总监	聘任	聘任
衷金勇	总经理助理	聘任	聘任
谢华强	(常务)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徐伟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吴记全	董事	选举	选举
吴记全	总经理	聘任	聘任
饶威	独立董事	选举	选举
黎红喜	监事	选举	选举
徐志新	董事长	离任	工作变动
常健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常健	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王怀世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成生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汪春雷	总工程师	离任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唐春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胡建民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变动
何涛	总经理助理	离任	工作变动
衷金勇	总经理助理	离任	工作变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2/10	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2/17	通过《关于董事长变更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3/3	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3/16	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 26 项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4/10	通过《关于收购方大国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4/14	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4/27	通过《方大特钢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5/9	通过《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5/26	通过《关于因收购方大国贸 100% 股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6/9	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6/30	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车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8/21	通过《关于制定〈方大特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8/29	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收购方大国贸 100% 股权过渡期损益情况的议案》《关于中止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9/26	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9/28	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10/27	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方大特钢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制定〈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11/5	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	2023/11/14	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二十八次会议		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12/27	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居琪萍	否	19	19	0	0	0	否	8
黄智华	否	19	19	18	0	0	否	8
敖新华	否	19	19	19	0	0	否	8
邱亚鹏	否	19	19	18	0	0	否	8
徐志新	否	19	19	18	0	0	否	8
吴记全	否	1	1	0	0	0	否	1
谭兆春	否	19	19	19	0	0	否	8
郭相岑	否	19	19	19	0	0	否	8
王浚丞	否	19	19	19	0	0	否	8
毛英莉	是	19	19	19	0	0	否	8
饶威	是	1	1	1	0	0	否	1
魏颜	是	19	19	19	0	0	否	8
侍乐媛	是	19	19	19	0	0	否	8
李晓慧	是	19	19	19	0	0	否	8
李红卫	否	19	19	0	0	0	否	8
常健	否	18	18	0	0	0	否	7
王怀世	是	18	18	18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晓慧、饶威、侍乐媛、毛英莉、魏颜
提名委员会	侍乐媛、居琪萍、吴记全、李晓慧、魏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晓慧、饶威、侍乐媛、毛英莉、魏颜
战略委员会	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吴记全、李晓慧、徐志新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10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3/16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4/10	《关于收购方大国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4/27	《方大特钢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5/26	《关于因收购方大国贸 100% 股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6/30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车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8/23	《关于制定〈方大特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3/8/29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9/26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10/27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方大特钢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12/2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2/10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2023/4/14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3/6/9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3/11/1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5/8	《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3/16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3/9/28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21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2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7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635
销售人员	169
技术人员	294
财务人员	87
行政人员	555
合计	6,74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62
大学本科学历	812
大专学历	1,524
中专及以下学历	4,342
合计	6,74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战略导向、公平公正、多元有效、激励到位的薪酬体系及激励机制，为企业经营战略目标实现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与保障。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以短期激励和中长期激励相结合模式，以结果、贡献为导向，重点关注价值创造结果以及价值创造过程中的表现，实现个人绩效与团队绩效、企业经营目标密切相关。

员工薪酬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遵循“效益、市场、贡献”原则，建立以企业效益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保安全、抓环保为前提，员工薪酬与利润、成本等组织指标挂钩，与岗位、价值贡献等个人绩效挂钩，落实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的分配理念，收入向一线倾斜、向苦脏累的岗位倾斜、向关键岗位倾斜。公司通过建立小改小革、合理化建议激励奖，管理创新创效激励奖，技术、技能提升激励奖，科技攻关激励奖等创效渠道，激发干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能干事、干成事的员工增长收入，持续提升运营效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全面贯彻落实“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事业为上、公道正派”的人才理念，通过抓管理、技术、操作三支队伍建设，紧扣公司安全环保及生产经营的核心工作，突出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提升整体素质的目标，通过以点带面、岗位成长，实施“培训、实践、提升、创新、再提升”培训战略，最大限度激发员工的创造力，助推企业创新发展，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改完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推动公司各项规划落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原因如下：</p> <p>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p> <p>2023 年，钢铁行业依然处于弱周期运行，多数钢厂呈现成本高企、业绩亏损的局面。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564.8 亿元，相比创下近 20 年行业利润最低点的 2022 年高出 199.3 亿元，但与 2021 年利润总额的 4,240.9 亿元要低 3,676.1 亿元。</p> <p>2024 年，钢铁行业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球经济仍然面临高利率、高通胀的风险，增长动能不足的情况，将加大中国出口面临的外需收缩压力。国内房地产行业仍处低迷状态，对钢铁需求量形成拖累，钢铁产能供给问题仍然凸显，行业竞争加剧。</p> <p>在碳达峰和碳中和背景下，能源环境约束更加趋紧。煤炭电力保障仍然是影响钢铁行业生产运行重要因素，环保治理、能耗“双控”仍将是钢铁行业发展的硬要求。特别是钢铁行业是碳排放量大户，绿色低碳发展将是钢铁行业未来必须持续推进的重点任务，也对公司环保达标排放、节能减排提出了更高要求。</p> <p>2、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p> <p>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824,480.85 元，同比下降 35.16%。</p> <p>2024 年，公司面对的外部经营环境仍较为复杂，钢铁需求、价格以及钢铁行业盈利水平改善的情况仍有待观察，同时，钢铁行业面临的能源环境约束将持续影响企业的资本支出水平。为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在保障公司正常营运资金外，2024 年公司主要资金需求如下：</p> <p>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31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17.96 亿元，主要投向“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超低排放项目”）、“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发电项目”）。2023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p> <p>方大特钢作为一家城市钢厂，“超低排放项目”具有现实紧迫性，项目完成后，将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减少对当地大气环境的负荷，促进公司达到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标准，符合国家</p>	<p>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节能环保、技改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努力实现规划目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p>

政策要求及地方社会发展需要；公司投资建设“发电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自发电率将由 60% 提升到 80%，每年可增加净利润约 7,000 万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助力公司度过当前钢铁行业的困难时期。

上述两个项目均是根据当前国家和地方政策以及钢铁行业形势做出的、具有现实紧迫性的安排，既是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内在要求，也是公司提升效益、渡过难关的现实选择，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同时也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后，拟通过使用自有并自筹资金继续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建设。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8,824,480.85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0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3,922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之《方大特钢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1,19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55.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之《方大特钢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方大特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回购注销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及其他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之《方大特钢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方大特钢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促进高层管理人员高效履职、超越自我、勇于担当、大胆创新，扎实践行“变、干、实”，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了高层管理人员激励机制。

坚持从严管理、严肃问责、激励到位的工作机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原则，坚持考评与淘汰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围绕高层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分管工作落实情况、工作质量、绩效指标等内容，以创造效益、实现利润、价值体现为准，进行综合评价。

2010年7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方大特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办法》。2011年12月30日，公司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水平。2018年6月29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进行修订。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方大特钢子公司管理办法》《方大特钢关于规范子公司管理的规定》《方大特钢子公司监管评价管理办法》《方大特钢子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等对子公司管理及监管的评价制度，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方向，有效控制了子公司的经营风险。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CAC 证内字[2024]0003 号），认为：方大特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0,448.92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本部

①废水排放

方大特钢现有废水外排口 2 个，分别为 1#总排和焦化厂水排口。

1#总排位于优特钢南面，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断排放，基本零排放，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等，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标准。

焦化厂水排口位于焦化厂，废水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流量稳定，废水通过排水管道排往南昌蓝天碧水瑶湖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等，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2 标准。

②废气排放

方大特钢现有废气排放口 64 个，分布在焦化厂、炼铁厂、炼钢厂、轧钢厂和动力厂，排放去向为经烟囱（排气筒）排入大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分别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5 标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 2 标准、《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表 2 标准、《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2 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标准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各废水、废气排放口均保持稳定达标排放。

（2）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①废水排放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长力”）生产生活废水经该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航空城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②废气排放

方大长力热处理废气、喷丸废气及喷涂废气，热处理、喷涂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喷丸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 排放执行汽车制造业 DB361101.5-2019 标准。

报告期内方大长力各废气、废水排放口均能保持达标排放。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大特钢污染防治设施配套齐全，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共有环保设施 179 台（套），其中废气处理设施 83 台（套），水处理设施 10 套，噪声治理设施 85 台（套），废渣处理设施 1 套。公司在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及球团烟气脱硫设施、烧结机机尾除尘、高炉出铁场除尘、转炉二次除尘等重要设施排放口安装了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在线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符合要求。2023 年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行率 100%，排放达标率 100%。

方大长力有环保设施 21 台（套），其中废气处理设施 20 台（套），水处理设施 1 套，方大长力在热处理烟气、喷丸废气、喷涂废气（轻、重簧）、电泳线、废水总排口重要设施排口安装了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在线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符合要求。方大长力的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良好，与主体设备同步运行率为 100%，排放达标。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大特钢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办理了炼铁厂原料汽车卸矿点增设大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炼铁厂烧结混合料仓系统湿法除尘改造项目、炼铁厂球团成品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炼铁厂 245 平方米烧结机混合机湿法除尘改造项目、245 平方米烧结机环冷机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炼铁厂 130 平方米烧结机环冷机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炼铁厂 245 平方米烧结机配料湿法除尘项目、焦化厂备煤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轧钢厂钢坯精整线新增除尘项目、焦化厂顶装焦炉的机焦两侧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和焦化厂捣固焦炉的机焦两侧除尘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环保登记备案工作，开展了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复。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因法人变更同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基本信息变更手续，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方大长力 2022 年 7 月 11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方大特钢编制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专家评审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方大长力编制了《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专家评审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方大特钢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要求，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对各排放口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方大长力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生态环境部门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废气、废水、噪音等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方大特钢工业旅游景区在获评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的基础上，持续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进行提升打造。同时，全面对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实施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治理水平。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7,90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p>完成方大特钢炼铁厂 245 m³烧结环冷机进行双层液密封改造，改造完成后，环冷机密封效果更好，热量损失低，2023 年多回收中温中压蒸汽约 55,800 万吨，利用多回收的中温中压蒸汽多发电 1,092 万千瓦时，可减少碳排放 6,228 吨。</p> <p>完成方大特钢轧钢厂加热炉低压蒸汽放散整治项目建设并投用，该项目新建低压饱和蒸汽螺杆发电机组，对轧钢厂处于放散的低压饱和蒸汽进行回收利用，达到节约能源和减少排放的目的。2023 年该项目发电 294 万千瓦时，减少碳排放 1,677 吨。</p>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方大特钢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129.83	
其中：资金（万元）	500.00	

物资折款（万元）	1,629.83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围绕生产经营利润目标开展工作。通过制定 2023 年总体经营目标完成措施、修订帮扶工作激励办法、加大生产过程的成本控制、积极寻找开发新客户、清理库存产品、减少逾期账款等手段，促进东乡乡村振兴企业制度规范、降本增效、拓宽销售渠道。

（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乡村振兴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每季度组织开展消防演练，节前开展安全、消防综合大检查，持续进行日常用电、防火等安全巡查，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2023 年实现了安全事故为零、火灾事故为零、环境污染事故为零、交通事故为零、员工上访事件为零的目标。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以及控股股东方大钢铁	(1) 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 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尽快将上述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如尚不具备条件的, 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需求, 由上市公司选择是否购买。(3) 保证方大钢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 年 2 月 24 日	否	无	是	无	无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以及控股股东方大钢铁	(1) 方大集团及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将所持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含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股份托管给公司。(2)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方大钢铁承诺: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符合注入条件之日起五年内, 将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如自符合上述注入条件之日起五年内仍未注入上市公司, 将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协议经营、资产租赁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2014 年 7 月 1 日	是	符合注入条件之日起五年内	是	无	无

资产注入	控股股东方大钢铁	自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一年内，启动将达州钢铁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 A 、达州钢铁主城区厂区主要土地的土地用途变更完成； B 、达州钢铁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完整合规，符合产能备案、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自符合上述注入条件之日起两年内，将达州钢铁及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如自符合上述注入条件之日起两年内仍未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将通过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协议经营、资产租赁及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2023 年 3 月 27 日	是	符合注入条件之日起两年内	是	无	无
盈利预测及补偿	关联方天津一商	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方大国贸）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现业绩”，指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或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4.20 亿元。如标的公司累计实现业绩低于承诺业绩，则转让方应当对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业绩补偿金额=（承诺业绩-累计实现业绩）/承诺业绩×股权转让总价款	2023 年-2025 年 3 个会计年度	是	2023 年 - 2025 年 3 个会计年度	是	无	无
资产注入	关联方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并购基金完成对收购标的股权收购后的 36 个月内，在不损害方大特钢和方大特钢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并购基金将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并履行所需的程序后，将持有的被收购标的股权按公允价格装入方大特钢。	2023 年 7 月 10 日	是	完成对收购标的股权收购后的 36 个月内	是	无	无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熊明华、薛练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财务顾问	无	/
保荐人	无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亦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312,1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与关联方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8,4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因收购方大国贸 100% 股权新增日常

公司、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92,855.43 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5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子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等），2023 年度单日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存款利率按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执行；如发生费用，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682,068.1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等），2024 年度单日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美佳雨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56,987.97		协议约定		
甘肃方大富凰东西协作制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1,174,308.00		协议约定		
萍乡钢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171,103.14		协议约定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60,100.21		协议约定		
中兴-沈阳商业大	其他关	购买	物资	市场价或	市场价或	259,214.50		协议		

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人	商品		协议价	协议价			约定	
沈阳东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7,651.23		协议约定	
天津市环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28,318.58		协议约定	
天津达润金盛五金交电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26,859.23		协议约定	
甘肃方大百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768		协议约定	
东乡族自治县西域行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13,366.69		协议约定	
沈阳机电研究设计院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726,398.33		协议约定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15,802.85		协议约定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958.26		协议约定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85,975.22		协议约定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6,973.86		协议约定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5,686.24		协议约定	
甘肃方大九间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44,247.79		协议约定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5,281.64		协议约定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949.08		协议约定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1,384.40		协议约定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27,567.74		协议约定	
海南方大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4,443.77		协议约定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272,757.51		协议约定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857.34		协议约定	
北方重工（沈阳）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0.00		协议约定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46,907.88		协议约定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79,086.33		协议约定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619.47		协议约定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9,026.55		协议约定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3,185.84		协议约定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2,654.87		协议约定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47,275.97		协议约定	
沈阳方迪置业有限	其他关	销售	物资	市场价或	市场价或	29,734.51		协议	

公司	联人	商品		协议价	协议价			约定	
甘肃本聚手工艺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592,035.41		协议约定	
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3,716.81		协议约定	
宁波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3,220.09		协议约定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68,222.67		协议约定	
甘肃赫尔皮丝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30,800.00		协议约定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2,299.02		协议约定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6,130.68		协议约定	
营口市中医院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21.78		协议约定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4,445.55		协议约定	
扬子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510.89		协议约定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21,726.77		协议约定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4,342.58		协议约定	
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21.78		协议约定	
天津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2,554.45		协议约定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6,718.80		协议约定	
沈阳方迪置业有限公司浑南分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14,867.26		协议约定	
南昌方大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115,982.30		协议约定	
辽宁方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3,716.81		协议约定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12,364.35		协议约定	
海南海航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1,149.51		协议约定	
海南海航航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22,780.19		协议约定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21.78		协议约定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766.34		协议约定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95.05		协议约定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4,598.01		协议约定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766.34		协议约定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43.56		协议约定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物资	市场价或协议价	市场价或协议价	562.38		协议约定	

合计	/	/	4,158,134.16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通过四方抵账的形式回收货款，进而与公司关联方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1800 万元（从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统计）。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2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控股子公司四方抵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天津一商持有的方大国贸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7.9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方大特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收购方大国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方大特钢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收购方大国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方大特钢关于收购方大国贸 100% 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向公司关联方萍安钢铁、九江钢铁销售 8 台车辆，价款合计 302.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车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或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20 亿元。

2023 年，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99.87 万元，截至目前尚处于业绩承诺期。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方大集团、方大钢铁	本公司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7/1	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4,954,841.73	《资产托管协议》	4,954,841.73	是	控股股东
方大钢铁	本公司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2016/2/23	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335,229.48	《资产托管协议》	335,229.48	是	控股股东
方大钢铁	本公司	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7/5/19	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308,326.72	《资产托管协议》	308,326.72	是	控股股东
方大钢铁	本公司	江西锦方工贸有限公司		2017/5/19	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627,669.03	《资产托管协议》	627,669.03	是	控股股东

托管情况说明

托管收益以被托管企业本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确定的依据，上表中的托管收益均为不含税收入。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方大钢铁	公司	房屋建筑		2022/1/1	2023/12/31				是	控股股东

		物								
--	--	---	--	--	--	--	--	--	--	--

租赁情况说明

2022 年，公司与方大钢铁签署《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租赁方大钢铁拥有的资产，向方大钢铁支付租金。报告期内，公司共向方大钢铁支付租金 4,360,952.38 元（含税）。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方大特钢	公司本部	方大炭素	25,000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1月30日	2028年1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方大炭素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是	集团兄弟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5,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5,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87,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87,9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12,9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5,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担保相关程序。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及担保涉诉事项。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31,439.84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43,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自有资金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	否	非保本保收益型信托项目	无			31,439.84	0	是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1月31日	自有资金	浙商银行聚鑫赢 A 一月定开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否	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无		107.06		0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用于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智慧工厂建设改造项目、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及偿还借款。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51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04 号）、《关于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25 号）。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及专项核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对〈回复报告〉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对此前披露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做出了说明。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92 号）。

2023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豁免版）》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对〈第二轮回复报告〉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豁免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对此前披露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做出了说明。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申报稿）》，依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发行及回复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同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56 号），上交所对公司本次融资规模合理性、南昌沪旭及沪旭投资等内容进行提问。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调整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9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及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次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豁免版）》及其他相关文件，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

2023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次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17 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2、2021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21】MTN680号文件，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2023年8月18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中期票据注册文件到期的公告》，综合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自身经营需要及资金筹划等多方面因素，公司未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实施中期票据发行，上述注册额度到期失效。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855,000	7.54				-88,300,000	-88,300,000	87,555,000	3.7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75,855,000	7.54				-88,300,000	-88,300,000	87,555,000	3.7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5,855,000	7.54				-88,300,000	-88,300,000	87,555,000	3.7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55,950,223	92.46				87,555,000	87,555,000	2,243,505,223	96.24
1、人民币普通股	2,155,950,223	92.46				87,555,000	87,555,000	2,243,505,223	96.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31,805,223	100					-745,000	2,331,060,223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9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55.5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及其他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5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2,331,805,223 股减少到 2,331,060,223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	175,855,000	87,555,000	0	87,555,000	公司实施以限制性股票为激励方式的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5 月 17 日
合计	175,855,000	87,555,000	0	87,555,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及其他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5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2,331,805,223 股减少到 2,331,060,223 股。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5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9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726,853,252	31.18	0	质押	14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0	175,820,000	7.54	0	质押	138,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惠工	0	116,824,114	5.0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40,625	29,680,004	1.27	0	无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3,573,000	8,495,090	0.36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2,100	8,062,100	0.35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13,800	6,213,800	0.27	0	无		其他
黄智华	0	5,235,000	0.22	1,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405	5,034,628	0.22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79,500	4,201,851	0.18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26,853,252	人民币普通股	726,853,252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75,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820,000				
徐惠工	116,824,114	人民币普通股	116,824,1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680,004	人民币普通股	29,680,00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8,495,090	人民币普通股	8,495,0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8,062,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213,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34,628	人民币普通股	5,034,6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201,851	人民币普通股	4,201,8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32,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2,4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00% 股权，黄智华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4,922,090	0.21	60,300	0.0026	8,495,090	0.36	912,200	0.03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97,033	0.22	0	0	5,034,628	0.22	319,900	0.01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822,351	0.16	241,100	0.0103	4,201,851	0.18	1,062,500	0.0456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8,062,100	0.3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6,213,800	0.2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新增	1,062,500	0.0456	5,264,351	0.2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未知	未知
青岛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本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4,032,400	0.173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徐志新	1,500,000	待定	待定	股权激励限售股
2	黄智华	1,500,000	待定	待定	股权激励限售股
3	刘一男	1,120,000	待定	待定	股权激励限售股
4	常健	1,120,000	待定	待定	股权激励限售股
5	张其斌	635,000	待定	待定	股权激励限售股
6	詹柏丹	635,000	待定	待定	股权激励限售股
7	吴爱萍	635,000	待定	待定	股权激励限售股
8	王浚丞	635,000	待定	待定	股权激励限售股
9	谭兆春	635,000	待定	待定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	邱亚鹏	635,000	待定	待定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	居琪萍	635,000	待定	待定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	胡建民	635,000	待定	待定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	何涛	635,000	待定	待定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	郭相岑	635,000	待定	待定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	敖新华	635,000	待定	待定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	唐春	635,000	待定	待定	股权激励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智华
成立日期	1959年5月5日
主要经营业务	钢锭（坯）、生铁、模具、锡铁、钢板（带）、硅铁、汽车弹簧及附件、水泥、石灰石、耐材、铁矿石冶炼、制造、加工；建筑安装，综合性服务，人力搬运、装卸、园林绿化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招待所、小型餐馆（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名称：东北制药，代码：000597）54.04%股权；间接持有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股，证券名称：金马能源，代码：06885）9.89%股权；间接持有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证券名称：江西银行，代码：

	01916) 0.83% 股权；间接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证券名称: 九江银行, 代码: 06190) 1.23% 股权；间接持有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证券名称: 凌钢股份, 代码: 600231) 10.91% 股权；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证券代码: 海航控股, 代码: 600221) 42.59% 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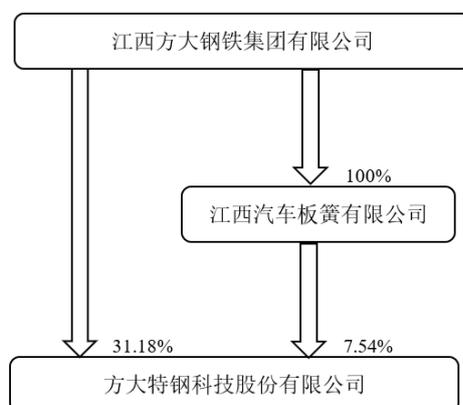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方威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现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兴—沈阳商业大厦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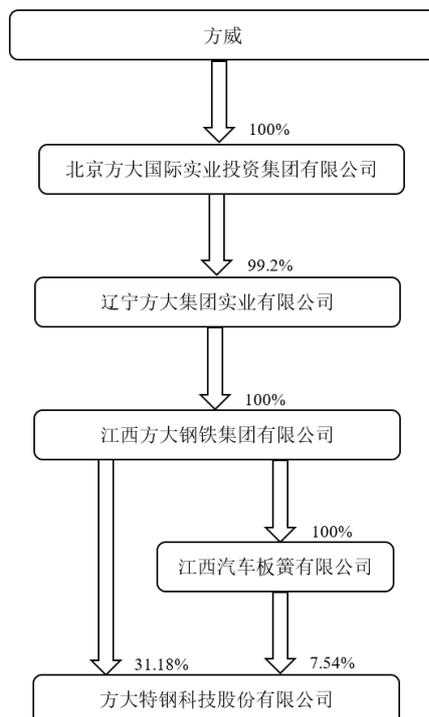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2024]0036 号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大特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方大特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方大特钢公司销售钢材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生产建筑用材通常采用预收款方式，以钢材运离仓库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汽车零部件用钢通常以客户验收确认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方大特

钢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5.75%，收入为方大特钢公司利润关键指标，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方大特钢公司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获取本年度销售清单，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 （4）比较本期各月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 （5）将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 （6）存在销货退回的，检查手续是否符合规定，结合原始销售凭证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7）对重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客户应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同时函证重大客户的本年交易金额；
- （8）调查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记录其交易品种、价格、数量和金额，判断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9）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矿山企业的减值测试

1、事项描述

方大特钢公司于 2023 年末对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新余方大九龙矿业有限公司两家矿山企业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出现减值情况。由于矿山企业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该等估计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矿山企业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方大特钢公司进行的矿山企业减值测试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价管理层对与矿山企业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与管理层讨论矿山企业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3) 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矿山企业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4) 将公司管理层在以往年度矿山企业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评估的假设和参数、预测的未来收入及现金流量等，与本年度所使用的关键评估假设和参数、本年经营业绩等作对比，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数据准确性；

(5) 结合同行业标准、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等，评估矿山企业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

(6) 评价管理层的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7)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8) 评估管理层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矿山企业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方大特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方大特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

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方大特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方大特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方大特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方大特钢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熊明华

中国 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练武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45,142,026.04	6,159,492,544.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139,428.28	690,582,217.9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7,664,639.62	469,188,299.06
应收账款		1,130,385,756.72	1,208,635,081.65
应收款项融资		493,915,497.71	240,139,955.81
预付款项		176,392,803.36	317,321,519.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1,145,424.83	167,965,947.30
其中：应收利息		33,849,174.58	18,272,946.08
应收股利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73,470,565.81	1,783,969,498.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386,338.19	68,231,754.09
流动资产合计		10,767,642,480.56	11,105,526,817.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74,961,011.68	4,128,945,684.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000,000.00	6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81,805.59	
固定资产		3,097,504,522.07	2,838,678,327.21
在建工程		72,519,248.99	83,177,071.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0,010,750.52	5,039,910.77
无形资产		882,910,619.37	915,572,174.21
开发支出			
商誉		747,023.41	747,023.41
长期待摊费用		20,642,079.81	39,410,83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539,546.19	210,392,76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47,562.08	9,266,79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08,864,169.71	8,298,230,588.33
资产总计		19,776,506,650.27	19,403,757,40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1,843,727.59	623,331,74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79,657,748.17	3,876,221,418.54
应付账款		2,103,000,282.23	2,193,015,851.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6,753,190.76	357,377,177.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768,580.29	17,568,391.30
应交税费		201,625,286.37	111,394,607.28
其他应付款		863,022,543.35	1,449,094,208.94
其中：应付利息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539,924.25	160,138,824.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78,605.61	516,350,771.74
其他流动负债		433,699,347.12	424,780,967.80
流动负债合计		9,517,349,311.49	9,569,135,138.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591,791,369.9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1,090,544.30	383,015.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6,424,702.76	
递延收益		53,428,824.95	57,416,55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085,840.82	67,656,311.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029,912.83	717,247,256.21
负债合计		10,271,379,224.32	10,286,382,394.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31,060,223.00	2,331,805,2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18,662,788.25	2,583,851,683.86
减：库存股		278,424,900.00	559,218,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5,229,953.85	65,175,373.88
盈余公积		1,235,116,220.83	1,235,116,220.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56,815,991.77	3,167,991,51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18,460,277.70	8,824,721,112.49
少数股东权益		286,667,148.25	292,653,898.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05,127,425.95	9,117,375,01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776,506,650.27	19,403,757,405.88

公司负责人：居琪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6,082,073.67	5,049,417,91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139,428.28	490,443,158.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4,743,431.03	406,856,535.49
应收账款		18,936,871.57	20,594,460.95
应收款项融资		401,802,583.38	89,123,050.35
预付款项		15,829,821.93	45,289,039.32
其他应收款		945,551,845.18	958,470,387.05
其中：应收利息		33,849,174.58	18,127,561.59
应收股利			
存货		1,322,063,778.37	1,032,732,506.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77,841.03	103,103,229.15
流动资产合计		8,058,027,674.44	8,196,030,276.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23,086,963.28	5,885,747,774.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00,000.00	6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77,424,819.17	2,316,171,649.70
在建工程		69,261,839.19	81,798,701.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95,972.09
无形资产		326,186,077.92	331,427,832.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16,180.60	3,357,85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278,008.98	150,835,66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000.00	9,170,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7,123,889.14	8,844,305,551.08
资产总计		17,515,151,563.58	17,040,335,828.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7,734,657.69	510,539,136.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1,090,208.47	2,374,194,673.13
应付账款		2,021,322,842.40	2,060,884,806.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82,074,009.67	955,142,987.65
应付职工薪酬		9,922,923.32	10,015,457.02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81,200,777.41	83,493,202.33
其他应付款		2,020,150,294.10	2,767,458,653.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604,001.21
其他流动负债		490,345,382.21	495,240,445.17
流动负债合计		9,863,841,095.27	9,772,573,362.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1,791,369.9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932,141.60	33,373,81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333,506.77	48,730,83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265,648.37	673,896,018.22
负债合计		9,960,106,743.64	10,446,469,380.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31,060,223.00	2,331,805,2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15,064,612.41	2,288,929,646.48
减：库存股		278,424,900.00	559,218,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5,420,294.64	1,265,420,294.64
未分配利润		2,121,924,589.89	1,266,930,183.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55,044,819.94	6,593,866,44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515,151,563.58	17,040,335,828.04

公司负责人：居琪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507,307,419.09	31,463,336,552.56
其中：营业收入		26,507,307,419.09	31,463,336,552.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25,643,588,681.32	30,479,584,852.08
其中：营业成本		24,823,515,709.83	29,311,630,260.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5,576,264.20	110,591,903.46
销售费用		40,387,338.03	37,404,283.51
管理费用		617,246,034.22	1,034,292,851.46
研发费用		87,116,373.82	79,012,300.30
财务费用		-30,253,038.78	-93,346,747.02
其中：利息费用		62,481,137.03	113,919,631.55
利息收入		208,730,395.20	344,077,781.73
加：其他收益		120,909,981.10	146,182,07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331,095.00	69,020,61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220,490.82	53,798,487.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203,099.96	-40,444,782.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67,136.27	8,613,745.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8,297.17	-8,548,916.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2,866.62	160,553,132.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7,074,147.09	1,319,127,569.47
加：营业外收入		33,396,511.25	23,230,288.72
减：营业外支出		54,099,913.89	57,881,113.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6,370,744.45	1,284,476,744.62
减：所得税费用		283,419,336.99	251,845,043.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951,407.46	1,032,631,700.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951,407.46	1,032,631,700.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824,480.85	1,062,396,700.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3,073.39	-29,764,999.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2,951,407.46	1,032,631,700.7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8,824,480.85	1,062,396,700.2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3,073.39	-29,764,999.4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	0.49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7	0.4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5,683,386.44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33,434,969.67 元。

公司负责人：居琪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85,524,546.43	17,373,189,897.37
减：营业成本		14,688,876,252.68	16,780,274,175.44
税金及附加		53,253,213.29	64,528,149.61
销售费用		16,088,941.37	13,078,149.06
管理费用		437,680,395.75	838,503,602.62
研发费用		78,536,953.89	69,760,227.93
财务费用		-96,140,784.76	-120,455,236.36
其中：利息费用		57,805,179.52	109,698,108.58
利息收入		167,992,388.23	281,846,007.29
加：其他收益		14,132,783.72	12,912,774.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668,477.61	966,517,35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220,490.82	53,798,487.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203,099.96	-40,583,841.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8,310.30	-646,229.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045.49	480,551.76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071,541.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0,146,379.79	813,252,981.22
加：营业外收入		27,440,278.49	10,935,786.15
减：营业外支出		46,280,929.87	38,507,681.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1,305,728.41	785,681,085.52
减：所得税费用		86,311,321.84	-47,238,996.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994,406.57	832,920,081.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994,406.57	832,920,081.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4,994,406.57	832,920,081.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居琪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66,975,913.44	28,307,738,056.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858,735.81	81,660,061.08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041,893.10	1,682,955,93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17,876,542.35	30,072,354,05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77,606,290.38	21,935,228,952.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4,654,313.24	1,317,776,36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114,494.45	1,177,323,42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349,895.20	1,943,441,39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3,724,993.27	26,373,770,14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51,549.08	3,698,583,91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507,891.60	580,567,909.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596,109.24	4,238,509.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9,243.91	223,914,75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413,336.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073,244.75	835,134,51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669,587.85	92,865,62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50.00	4,923,057,5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675,137.85	5,015,923,20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01,893.10	-4,180,788,687.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4,417,9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3,604,638.88	2,455,487,805.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604,638.88	3,209,905,755.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7,907,483.17	3,560,933,933.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285,868.22	2,707,937,795.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3,258.00	466,21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2,676,609.39	6,269,337,93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071,970.51	-3,059,432,18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0,696.49	2,214,21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5,521,618.04	-3,539,422,74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3,872,145.87	7,903,294,89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8,350,527.83	4,363,872,145.87

公司负责人：居琪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61,045,350.81	17,787,488,764.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4,38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588,893.78	2,299,998,57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2,634,244.59	20,088,951,72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07,159,487.78	12,027,599,756.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9,045,715.19	1,098,007,34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837,830.27	481,969,75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129,360.91	3,942,351,26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3,172,394.15	17,549,928,12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538,149.56	2,539,023,59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794,186.32	580,057,5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4,731,129.24	1,214,238,509.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1,006.92	184,873,659.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315,168.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926,322.48	2,008,484,91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85,729.79	76,546,51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50.00	4,720,057,5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191,279.79	4,796,604,09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35,042.69	-2,788,119,17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4,417,9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9,000,000.00	2,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000,000.00	2,954,417,9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0,554,399.85	2,897,445,600.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63,492.96	2,692,746,863.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6,186,992.81	5,590,192,46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186,992.81	-2,635,774,51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0,337.96	3,872,616.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1,219,761.72	-2,880,997,47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5,837,862.07	6,956,835,33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4,618,100.35	4,075,837,862.07

公司负责人：居琪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31,805,223.00				2,583,851,683.86	559,218,900.00	65,175,373.88	1,235,116,220.83		3,167,991,510.92		8,824,721,112.49	292,653,898.48	9,117,375,01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31,805,223.00				2,583,851,683.86	559,218,900.00	65,175,373.88	1,235,116,220.83		3,167,991,510.92		8,824,721,112.49	292,653,898.48	9,117,375,01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745,000.00				-565,188,895.61	-280,794,000.00	-9,945,420.03			688,824,480.85		393,739,165.21	-5,986,750.23	387,752,414.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8,824,480.85		688,824,480.85	-5,873,073.39	682,951,40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5,000.00				228,621,058.65	-280,794,000.00						508,670,058.65		508,670,058.6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1,211,125.74							231,211,125.74		231,211,125.74	
4.其他	-745,000.00				-2,590,067.09	-280,794,000.00						277,458,932.91		277,458,932.91	
(三)利润分配													-841,080.00	-841,0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1,080.00	-841,08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945,420.03				-9,945,420.03	727,403.16	-9,218,016.87	
1. 本期提取								27,369,514.09				27,369,514.09	2,314,783.72	29,684,297.81	
2. 本期使用								-37,314,934.12				-37,314,934.12	-1,587,380.56	-38,902,314.6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31,060,223.00				2,018,662,788.25	278,424,900.00		55,229,953.85	1,235,116,220.83		3,856,815,991.77		9,218,460,277.70	286,667,148.25	9,505,127,425.95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5,950,223.00				1,562,197,069.05		64,551,647.26	1,149,881,051.91		4,926,553,725.53		9,859,133,716.75	338,475,469.60	10,197,609,18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278.14		75,198.53		86,476.67	1,218.29	87,694.9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55,950,223.00				1,562,197,069.05		64,551,647.26	1,149,892,330.05		4,926,628,924.06		9,859,220,193.42	338,476,687.89	10,197,696,88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855,000.00				1,021,654,614.81	559,218,900.00	623,726.62	85,223,890.78		-1,758,637,413.14		-1,034,499,080.93	-45,822,789.41	-1,080,321,870.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2,396,700.20		1,062,396,700.20	-29,764,999.48	1,032,631,700.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855,000.00				1,024,685,103.13	559,218,900.00						641,321,203.13		641,321,203.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5,855,000.00				578,562,950.00	559,218,900.00						195,199,050.00		195,199,0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446,122,153.13							446,122,153.13		446,122,153.13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10,000.00				84,532,664.02	-2,832,279,285.40		-2,743,636,621.38			-2,743,636,621.38
1. 提取盈余公积								83,975,487.87	-83,975,487.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8,303,797.53		-2,748,303,797.53			-2,748,303,797.53
4. 其他				4,110,000.00				557,176.15			4,667,176.15			4,667,176.1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23,726.62			623,726.62	164,160.87		787,887.49
1. 本期提取								33,281,483.99			33,281,483.99	2,111,520.92		35,393,004.91
2. 本期使用								-32,657,757.37			-32,657,757.37	-1,947,360.05		-34,605,117.42
(六) 其他				-7,140,488.32				691,226.76	11,245,172.06		4,795,910.50	-16,221,950.80		-11,426,040.30
四、本期末余额	2,331,805,223.00			2,583,851,683.86	559,218,900.00		65,175,373.88	1,235,116,220.83	3,167,991,510.92		8,824,721,112.49	292,653,898.48		9,117,375,010.97

公司负责人：居琪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31,805,223.00				2,288,929,646.48	559,218,900.00			1,265,420,294.64	1,266,930,183.32	6,593,866,44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31,805,223.00				2,288,929,646.48	559,218,900.00			1,265,420,294.64	1,266,930,183.32	6,593,866,44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5,000.00				-173,865,034.07	-280,794,000.00				854,994,406.57	961,178,372.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4,994,406.57	854,994,406.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5,000.00				228,621,058.65	-280,794,000.00					508,670,058.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1,211,125.74						231,211,125.74
4. 其他	-745,000.00				-2,590,067.09	-280,794,000.00					277,458,932.9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2,890,453.74			22,890,453.74
2. 本期使用								-22,890,453.74			-22,890,453.74
(六) 其他					-402,486,092.72						-402,486,092.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31,060,223.00				2,115,064,612.41	278,424,900.00			1,265,420,294.64	2,121,924,589.89	7,555,044,819.94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5,950,223.00				1,264,244,543.35				1,180,185,125.72	3,094,942,711.50	7,695,322,60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278.14	101,503.24	112,781.3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55,950,223.00				1,264,244,543.35				1,180,196,403.86	3,095,044,214.74	7,695,435,38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855,000.00				1,024,685,103.13	559,218,900.00			85,223,890.78	-1,828,114,031.42	-1,101,568,937.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2,920,081.92	832,920,081.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855,000.00			1,024,685,103.13	559,218,900.00						641,321,203.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5,855,000.00			578,562,950.00	559,218,900.00						195,199,0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6,122,153.13							446,122,153.1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3,975,487.87	-2,672,279,285.40		-2,588,303,797.53
1. 提取盈余公积								83,975,487.87	-83,975,487.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88,303,797.53	-2,588,303,797.5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4,172,604.64			24,172,604.64
2. 本期使用								-24,172,604.64			-24,172,604.64
(六) 其他									1,248,402.91	11,245,172.06	12,493,574.9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31,805,223.00			2,288,929,646.48	559,218,900.00			1,265,420,294.64	1,266,930,183.32		6,593,866,447.44

公司负责人：居琪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31 号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9 月 16 日至长期

股本：人民币 233,106.02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居琪萍

(2)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钢铁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通用零部件制造，弹簧制造，弹簧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铁合金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休闲观光活动，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螺纹钢、弹簧扁钢、汽车板簧、铁精粉等生产和销售。

(3) 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8 号文批准，由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江西上饶信江实业集团公司、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发起人共出资 15,744.20 万元，折合 7,500 万股；2003 年 9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09 号文件批准，以每股 6.5 元向社会公众公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2003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5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0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1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 10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25,000 万股。

2005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05 年 6 月末的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 3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32,500 万股。

2006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3 号文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发行了 330,989,729 股人民币普通股，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以其生产经营性资产认购；向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之外的 4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850 万股，发行完毕后，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318,649,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5%。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持有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7.97% 股权。

2009 年 8 月 7 日，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公开转让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所持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议。2009 年 10 月 13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赣府字（2009）76 号文同意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省属国有股权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相应，公司的控股权间接的由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09）1181 号，同意公司原国有股东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非国有股东。2009 年 12 月 21 日，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0 月 13 日为股权登记日，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9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300,530,485 股。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2012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13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2013 年员工共计行权 25,562,500 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26,092,985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完成《方大特钢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工作，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由 1,326,092,985 股增加到 1,449,871,485 股。

根据《方大特钢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将 2,101,06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49,871,485 股变更为 1,447,770,416 股。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47,770,41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共计转增 709,407,50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157,177,920 股。

根据《方大特钢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将 1,227,69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57,177,920 股变更为 2,155,950,223 股。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根据公司 2022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工作，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由 2,155,950,223 股变更为 2,331,805,223.00 股。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及其他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5,000.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31,805,223 股变更为 2,331,060,223 股。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批准报出。

（5）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九、十。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 1 亿元以上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大于 1 亿元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大于 0.5 亿元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 1 亿元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金额大于 1 亿元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资产总额占合并资产总额 1%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资产总额 1%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在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①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②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③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④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②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③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④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①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②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

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

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

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力,且该种法定权力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下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对象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②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A、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应收对象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①应收对象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②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4)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企业不计提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该其他应收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公司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种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划分条件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①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

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论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②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③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④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本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2%	2.80%-9.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1	2%	8.91%-14.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4%	9.60%-19.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	2%	24.50%-32.67%
井巷资产	年限平均法	5-10	0%	10.00%-20.0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在建工程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

在建工程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等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本公司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商标权	10-30	预计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采矿权	5-25	预计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软件	3-10	预计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的年限摊销	法定使用年限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补偿费	5-10	预计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探矿工程费	3-10	预计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主巷开拓工程	3-10	预计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装修费	5-10	预计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①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②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

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③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A、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D、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收入，根据销售方式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生产建筑用材通常以钢材运离仓库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 ②汽车零部件用钢通常以客户验收确认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等、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本公司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

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五、11.（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3,568.95	1,049,82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69,086.35	948,993.02
	盈余公积	10,082.70	10,082.70
	未分配利润	2,833,552.36	90,744.31
	少数股东权益	847.54	
	所得税费用	-2,756,787.64	11,954.37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公告（2023）64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之和计算缴纳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20%、17%、16.5%、15%、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0%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15%
成都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15%
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15%
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15%
香港方大实业有限公司	16.5%
海鸥实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南昌方大海鸥渣业有限公司	20%
南昌方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
东乡族自治县佰岁实业有限公司	20%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丽明纺织有限公司	20%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盛味堂食品有限公司	20%
甘肃方大展耀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20]23 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 子公司成都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主营业务汽车钢板弹簧产品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同时，财税[2011]58 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7003497），有效期 3 年，2022-2024 年度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4) 子公司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53000800），有效期 3 年，2023-2025 年度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收优惠政策。

(5) 子公司南昌方大海鸥渣业有限公司、南昌方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东乡族自治县佰岁实业有限公司、东乡族自治县方大丽明纺织有限公司、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盛味堂食品有限公司、甘肃方大展耀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最新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公告》最新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根据香港的相关规定，子公司香港方大实业有限公司利得税（相当于国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7) 根据新加坡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海鸥实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

(8) 子公司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9) 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对企事业单位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55.70	1,635.67
银行存款	2,701,188,479.56	4,120,070,522.21
其他货币资金	3,343,952,490.78	2,039,420,386.1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6,045,142,026.04	6,159,492,544.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196,791,498.21	1,795,620,398.17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中包括非现金等价物 3,196,791,498.21 元，具体详见附注七、3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5,139,428.28	690,582,217.97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741,000.00	585,000.00	/
其他	314,398,428.28	689,997,217.97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15,139,428.28	690,582,217.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7,664,639.62	469,188,299.0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87,664,639.62	469,188,299.0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51,092,550.71	562,856,190.1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951,092,550.71	562,856,190.1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129,688,430.38	1,207,683,246.67
1年以内小计	1,129,688,430.38	1,207,683,246.67
1至2年	4,702,767.27	1,549,594.33
2至3年	1,256,195.71	7,375.77
3年以上		
3至4年	6,995.77	817,257.71
4至5年	817,257.71	3,000.00
5年以上		63,623.00
减：坏账准备	6,085,890.12	1,489,015.83
合计	1,130,385,756.72	1,208,635,081.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45,900.44	0.97	4,213,560.21		6,832,340.23	710,718.72	0.06	710,718.72		
其中：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2,210,718.72	0.19	2,210,718.72	100.00		710,718.72	0.06	710,718.72	10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8,835,181.72	0.78	2,002,841.49	22.67	6,832,340.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5,425,746.40	99.03	1,872,329.91		1,123,553,416.49	1,209,413,378.76	99.94	778,297.11		1,208,635,081.65
其中：										
以账龄表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038,994,871.74	91.42	1,872,329.91	0.18	1,037,122,541.83	667,777,752.12	55.18	778,297.11	0.12	666,999,455.01
同一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86,430,874.66	7.61			86,430,874.66	541,635,626.64	44.76			541,635,626.64
合计	1,136,471,646.84	100.00	6,085,890.12		1,130,385,756.72	1,210,124,097.48	100.00	1,489,015.83		1,208,635,081.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8,835,181.72	2,002,841.49	22.67	延期还款, 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
云南九鼎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883,122.78	883,122.78	100.00	存在终本判决,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710,718.72	710,718.72	100.00	破产清算,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时骏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存在终本判决,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116,877.22	116,877.22	100.00	存在终本判决,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045,900.44	4,213,560.2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以账龄表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34,422,374.00	930,980.15	0.09
1 至 2 年	4,493,680.93	913,565.34	20.33
2 至 3 年	71,821.04	25,266.64	35.18
3 至 4 年	6,995.77	2,517.78	35.99
合计	1,038,994,871.74	1,872,329.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同一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828,935.47		
广元市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68,419.03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1,050,000.00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783,520.16		
合计	86,430,874.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8,297.11	1,094,032.80				1,872,329.9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0,718.72	3,502,841.49				4,213,560.21
合计	1,489,015.83	4,596,874.29				6,085,890.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357,961,592.40			31.50	322,165.44
客户 2	93,396,706.25			8.22	84,057.04
客户 3	92,334,631.20			8.12	83,101.17
客户 4	82,828,935.47			7.29	0.00
客户 5	41,711,528.13			3.67	37,540.38
合计	668,233,393.45			58.80	526,864.0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93,915,497.71	240,139,955.81
合计	493,915,497.71	240,139,955.8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650,541.71	98.44	316,881,087.94	99.86
1至2年	2,741,435.05	1.55	303,405.00	0.10
2至3年			137,026.60	0.04
3年以上	826.60	0.01		
合计	176,392,803.36	100.00	317,321,519.5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65,989,551.12	38.99
供应商 2	36,604,744.44	21.63
供应商 3	33,205,062.18	19.62
供应商 4	7,296,258.76	4.31
供应商 5	3,960,000.00	2.34
合计	147,055,616.50	86.8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3,849,174.58	18,272,946.0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296,250.25	149,693,001.22
合计	111,145,424.83	167,965,947.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3,849,174.58	18,127,561.59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借款利息		145,384.49
小计	33,849,174.58	18,272,946.08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3,849,174.58	18,272,946.08

(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67,521,488.57	147,954,148.13
1年以内小计	67,521,488.57	147,954,148.13
1至2年	15,502,109.57	4,000,508.69
2至3年	1,395,553.00	2,073,253.39
3年以上		
3至4年	886,093.08	142,802.43
4至5年	109,047.27	286,729.88
5年以上	3,449,525.78	90,685,563.74
合计	88,863,817.27	245,143,006.2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	729,935.81	3,483,933.43
保证金及押金	27,615,483.58	39,063,207.71
往来款	53,108,371.64	200,319,278.96
其他	7,410,026.24	2,276,586.16
小计	88,863,817.27	245,143,006.26
减：坏账准备	11,567,567.02	95,450,005.04
合计	77,296,250.25	149,693,001.2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8,640,632.51	36,809,372.53	95,450,005.0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70,261.98		2,470,261.9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0,000,000.00	36,352,700.00	86,352,700.00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1,110,894.49	456,672.53	11,567,567.0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09,372.53			36,352,700.00		456,672.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640,632.51	2,470,261.98		50,000,000.00		11,110,894.49
合计	95,450,005.04	2,470,261.98		86,352,700.00		11,567,567.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6,352,7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0,278,000.00	22.82	保证金	1 年以内、1-2 年	2,289,156.20
客户 2	11,194,994.00	12.60	政府扶持基金	1 年以内	317,937.83
客户 3	8,231,900.00	9.26	往来款	1-2 年	2,669,605.17
客户 4	7,548,363.00	8.49	保证金	1 年以内	214,373.51
客户 5	5,697,474.00	6.41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161,808.26
合计	52,950,731.00	59.58	/	/	5,652,880.9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5,500,411.99	5,758,920.74	1,219,741,491.25	1,069,531,218.12	7,300,989.06	1,062,230,229.0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39,726,590.36	465,030.59	539,261,559.77	708,011,066.88	8,762,696.89	699,248,369.9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104,648.52		1,104,648.52	4,585,320.21		4,585,320.21
自制半成品	13,362,866.27		13,362,866.27	14,335,306.85	342,976.74	13,992,330.11
委托加工物资				4,134,236.95	220,988.23	3,913,248.72
合计	1,779,694,517.14	6,223,951.33	1,773,470,565.81	1,800,597,149.01	16,627,650.92	1,783,969,498.0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300,989.06	761,743.73		2,303,812.05		5,758,920.7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762,696.89	3,616,553.44		11,914,219.74		465,030.5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342,976.74			342,976.74		
委托加工物资	220,988.23			220,988.23		
合计	16,627,650.92	4,378,297.17		14,781,996.76		6,223,951.33

直接用于出售的产成品、库存商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在产品，结合相关产品的回收成本等因素计算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4,175,717.94	25,782,558.1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0,620.25	42,449,195.99
合计	34,386,338.19	68,231,754.09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南昌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36,940,033.11			-2,330,768.98						34,609,264.13	
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4,571,109.25			57,232,935.10			54,571,109.24			4,057,232,935.11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37,434,542.21			-4,760,731.55		1,190,045.74				33,863,856.4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27,079,056.25		-965,967.09	10,664,000.00		33,805,866.88	49,254,956.04	
小计	4,128,945,684.57			77,220,490.82		224,078.65	65,235,109.24		33,805,866.88	4,174,961,011.68	
合计	4,128,945,684.57			77,220,490.82		224,078.65	65,235,109.24		33,805,866.88	4,174,961,011.68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智科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山东鑫海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64,000,000.00						34,00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243,796.71			2,243,796.7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243,796.71			2,243,796.7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243,796.71			2,243,796.7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61,991.12			461,991.12
(1) 计提或摊销				
(2) 其他	461,991.12			461,991.1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61,991.12			461,991.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81,805.59			1,781,805.59
2.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97,504,522.07	2,837,815,569.03
固定资产清理		862,758.18
合计	3,097,504,522.07	2,838,678,327.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井巷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47,942,182.46	4,601,989,197.14	114,236,680.49	172,946,602.51	14,158,287.16	7,751,272,949.76
2.本期增加金额	160,451,622.51	619,543,773.77	17,992,908.19	20,483,271.13	-364,380.53	818,107,195.07
(1) 购置	9,257,926.80	127,546,099.59	16,750,503.03	17,826,593.00		171,381,122.42
(2) 在建工程转入	102,165,333.44	491,633,293.65	1,242,405.16	2,656,678.13		597,697,710.3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49,028,362.27	364,380.53			-364,380.53	49,028,362.27
3.本期减少金额	33,200,813.54	471,983,802.49	15,237,530.23	4,181,644.03		524,603,790.29
(1) 处置或报废	30,957,016.83	471,983,802.49	15,237,530.23	4,181,644.03		522,359,993.58
(2) 其他	2,243,796.71					2,243,796.71
4.期末余额	2,975,192,991.43	4,749,549,168.42	116,992,058.45	189,248,229.61	13,793,906.63	8,044,776,354.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47,506,133.95	3,236,151,411.85	94,620,935.28	119,632,908.89	13,795,883.25	4,911,707,273.22
2.本期增加金额	122,576,790.48	232,414,771.34	6,479,823.26	24,292,784.55	-1,976.62	385,762,193.01
(1) 计提	122,576,790.48	232,587,580.83	6,479,823.26	24,117,998.44		385,762,193.01
(2) 其他		-172,809.49		174,786.11	-1,976.62	
3.本期减少金额	28,454,582.80	307,437,713.26	13,500,690.45	2,554,754.76		351,947,741.27
(1) 处置或报废	27,992,591.68	307,437,713.26	13,500,690.45	2,554,754.76		351,485,750.15
(2) 其他	461,991.12					461,991.12
4.期末余额	1,541,628,341.63	3,161,128,469.93	87,600,068.09	141,370,938.68	13,793,906.63	4,945,521,724.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504,767.72	245,339.79				1,750,107.5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504,767.72	245,339.79				1,750,107.5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32,059,882.08	1,588,175,358.70	29,391,990.36	47,877,290.93		3,097,504,522.07
2.期初账面价值	1,398,931,280.79	1,365,592,445.50	19,615,745.21	53,313,693.62	362,403.91	2,837,815,569.03

注：其他增加主要系根据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确认的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明细调整，其他减少主要系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公司本部部分房屋构筑物	502,819,940.35	暂未办理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8,207,660.01	房屋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本公司
本溪同成铁选有限公司厂区及办公楼	7,295,058.62	房屋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本公司
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屋及办公楼	14,134,600.93	正在办理产权证
东乡族自治县佰岁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119,493.06	房屋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本公司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丽明纺织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24,962,972.42	房屋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本公司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盛味堂食品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7,168,412.29	房屋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本公司
甘肃方大展耀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26,338.76	房屋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本公司
合计	564,734,476.44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862,758.18
合计		862,758.18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0,973,702.18	83,177,071.01
工程物资	1,545,546.81	
合计	72,519,248.99	83,177,071.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70,973,702.18		70,973,702.18	83,177,071.01		83,177,071.01
合计	70,973,702.18		70,973,702.18	83,177,071.01		83,177,071.0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炼铁厂 130 m ² 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40,791,484.94	19,583,741.15	60,375,226.09								
2022 年环保项目		11,000,698.20	96,046,277.23	102,474,987.87		4,571,987.56						
2023 年轧钢厂大修项目			67,828,735.59	62,144,250.22		5,684,485.37						
2023 年炼铁厂大修项目			149,088,848.86	149,088,848.86								
合计		51,792,183.14	332,547,602.83	374,083,313.04		10,256,472.9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545,546.81		1,545,546.81			
合计	1,545,546.81		1,545,546.81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946,843.48	13,946,843.48
2.本期增加金额	406,640,030.56	406,640,030.56
(1) 外购	406,640,030.56	406,640,030.56
3.本期减少金额	11,702,423.53	11,702,423.53
(1) 处置或报废	11,702,423.49	11,702,423.49
(2) 其他	0.04	0.04
4.期末余额	408,884,450.51	408,884,450.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906,932.71	8,906,932.71
2.本期增加金额	11,658,801.46	11,658,801.46
(1) 计提	11,658,801.46	11,658,801.46
3.本期减少金额	11,692,034.18	11,692,034.18

(1)处置	11,692,034.18	11,692,034.18
4.期末余额	8,873,699.99	8,873,699.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0,010,750.52	400,010,750.52
2.期初账面价值	5,039,910.77	5,039,910.7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4,302,788.75			2,833,696.39	9,426,200.00	1,030,560,555.10	1,637,123,240.24
2.本期增加金额				5,320,420.11			5,320,420.11
(1)购置				5,320,420.11			5,320,420.1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33,000.00		333,000.00
(1)处置					333,000.00		333,000.00
4.期末余额	594,302,788.75			8,154,116.50	9,093,200.00	1,030,560,555.10	1,642,110,660.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7,874,621.70			1,279,068.59	5,853,088.56	420,418,908.53	595,425,687.38
2.本期增加金额	12,629,559.60			764,086.66	336,406.68	24,232,497.01	37,962,549.95
(1)计提	12,629,559.60			764,086.66	336,406.68	24,232,497.01	37,962,549.95
3.本期减少金额					313,575.00		313,575.00
(1)处置 / 报废					313,575.00		313,575.00
4.期末余额	180,504,181.30			2,043,155.25	5,875,920.24	444,651,405.54	633,074,662.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6,125,378.65	126,125,378.65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6,125,378.65	126,125,378.6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3,798,607.45			6,110,961.25	3,217,279.76	459,783,770.91	882,910,619.37
2.期初账面价值	426,428,167.05			1,554,627.80	3,573,111.44	484,016,267.92	915,572,174.2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747,023.41					747,023.41
合计	747,023.41					747,023.4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补偿费	5,929,187.78	767,900.09	4,863,621.79		1,833,466.08
探矿工程费	1,955,809.75	1,250,429.61	3,129,234.83		77,004.53
主巷开拓工程	12,519,554.53	3,517,048.10	10,123,023.67		5,913,578.96
装修费	19,006,283.70	247,500.20	6,435,753.66		12,818,030.24
合计	39,410,835.76	5,782,878.00	24,551,633.95		20,642,079.81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4,372,751.78	35,951,374.54	140,636,843.49	35,300,162.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043,915.93	13,510,978.98	28,241,602.76	7,060,400.69
可抵扣亏损	27,259,664.30	5,554,375.89	32,382,614.66	6,069,029.92
递延收益	9,590,621.60	2,397,655.40	7,863,618.02	1,965,904.51
固定资产	25,956,481.32	6,489,120.33	26,230,814.52	6,489,12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8,264,039.80	27,066,009.95	40,991,409.93	10,247,852.48
长期待摊费用	2,020,714.19	505,178.55	8,018,829.21	2,004,707.31
未缴税金	68,845,908.40	17,211,477.10	68,845,908.40	17,211,477.10
股权激励	282,460,228.88	70,615,057.22	446,122,153.13	111,530,538.28
租赁负债	404,528,570.17	101,132,142.54	13,733,029.02	1,141,864.70
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费	96,424,702.76	24,106,175.69	45,486,816.99	11,371,704.25
合计	1,223,767,599.13	304,539,546.19	858,553,640.13	210,392,762.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一次性抵扣固定资产所得税调整	294,403,970.84	73,094,707.62	235,733,886.91	57,987,224.71
使用权资产	399,511,019.71	99,877,754.92	13,151,470.27	1,039,207.16
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费	80,453,513.12	20,113,378.28	34,519,516.74	8,629,879.19
合计	774,368,503.67	193,085,840.82	283,404,873.92	67,656,311.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54,298,871.09	137,509,292.37
资产减值准备	57,380,142.85	100,805,314.46
递延收益	43,838,203.35	49,552,941.71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330,417.22	2,510,410.12

无形资产（铜梁土地退款）	4,264,368.38	4,357,409.18
合计	260,112,002.89	294,735,367.8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5,283,175.83	
2024	20,654,181.09	26,811,688.81	
2025	22,419,172.06	25,456,570.76	
2026	11,932,033.62	19,735,940.37	
2027	53,202,871.71	60,221,916.60	
2028	46,090,612.61		
合计	154,298,871.09	137,509,292.3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款等	16,247,562.08		16,247,562.08	9,266,799.02		9,266,799.02
合计	16,247,562.08		16,247,562.08	9,266,799.02		9,266,799.02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196,526,259.57	3,196,526,259.57	质押	票据保证金等	1,794,420,386.16	1,794,420,386.16	质押	票据保证金等
货币资金	265,226.60	265,226.60	冻结	司法冻结	1,200,000.00	1,200,000.00	冻结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12.04	12.04	冻结	未年检，账户只收不付	12.01	12.01	冻结	未年检，账户只收不付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869,757,907.81	943,699,417.10	抵押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合计	3,196,791,498.21	3,196,791,498.21	/	/	3,665,378,305.98	2,739,319,815.27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90,000,000.00
信用借款	255,000,000.00	502,900,000.00
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66,376,588.69	10,000,000.00
保理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调整		-143,464.45
应付利息	467,138.90	575,208.34
合计	521,843,727.59	623,331,743.8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保证借款分别为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向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入 70,000,000.00 元；南昌长力二次资源销售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借入 10,000,000.00 元，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期末保理借款分别为南昌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借入 10,000,000.00 元；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保理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借款 10,000,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1,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816,608,763.02	3,199,921,418.54
信用证	262,048,985.15	675,000,000.00
合计	5,079,657,748.17	3,876,221,418.5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079,481,771.88	2,170,514,048.71
工程及设备款	20,145,052.92	21,467,068.62
其他	3,373,457.43	1,034,733.89
合计	2,103,000,282.23	2,193,015,851.22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23,972,936.46	403,804,586.72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37,219,745.70	46,427,408.73
合计	286,753,190.76	357,377,177.9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415,682.71	935,967,692.94	937,614,795.36	13,768,580.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2,708.59	93,017,163.32	95,169,871.9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568,391.30	1,028,984,856.26	1,032,784,667.27	13,768,580.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40,842.15	759,346,617.38	760,972,951.81	12,314,507.72
二、职工福利费	25,203.77	58,031,495.40	58,056,699.17	
三、社会保险费	167,418.25	38,298,362.38	38,465,780.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477.66	34,976,426.43	35,012,904.09	
工伤保险费	130,940.59	3,321,935.95	3,452,876.54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94,748.00	64,658,611.47	64,664,710.47	88,64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7,470.54	15,632,606.31	15,454,653.28	1,365,423.5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415,682.71	935,967,692.94	937,614,795.36	13,768,580.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71,417.74	90,090,005.45	92,161,423.19	
2、失业保险费	81,290.85	2,927,157.87	3,008,448.7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52,708.59	93,017,163.32	95,169,871.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1,899,918.19	16,907,574.2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0,044,975.68	3,779,047.53
个人所得税	2,549,646.51	4,419,292.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6,378.86	941,664.65
资源税	6,677,914.27	4,568.77
房产税	4,248,480.58	4,518,173.45
土地使用税	3,148,121.97	3,043,302.12
教育费附加	1,373,232.21	404,447.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5,488.14	269,631.96
土地增值税	68,845,908.40	68,845,908.40
印花税	8,023,103.71	5,070,922.61
车船使用税	77,134.16	85,385.61

环境保护税	841,346.51	1,328,683.35
价格调节基金		123,855.92
其他	13,637.18	1,652,148.24
合计	201,625,286.37	111,394,607.2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9,924.25	160,138,824.25
其他应付款	862,482,619.10	1,288,955,384.69
合计	863,022,543.35	1,449,094,208.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应付股利-彭州市濛阳镇农技综合服务站	138,824.25	138,824.25
应付股利-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401,100.00	
合计	539,924.25	160,138,824.2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253,481,182.28	300,451,771.44
往来款等	330,576,536.82	429,284,713.2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78,424,900.00	559,218,900.00
合计	862,482,619.10	1,288,955,384.69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78,424,9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合计	278,424,9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1,404,721.0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978,605.61	4,946,050.66
合计	13,978,605.61	516,350,771.7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37,219,745.70	46,427,408.73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96,479,601.42	378,353,559.07
合计	433,699,347.12	424,780,967.8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103,196,091.03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1,404,721.08
合计	20,000,000.00	591,791,369.9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保证借款系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向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借入的为期 3 年的借款 20,000,000.00 元，由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405,069,149.91	5,329,066.1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978,605.61	4,946,050.66
合计	391,090,544.30	383,015.47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96,424,702.76	根据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辽资服审字(2023)HT022号以及“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认的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费所致。
合计		96,424,702.7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7,416,559.73	3,296,100.00	7,283,834.78	53,428,824.95	
合计	57,416,559.73	3,296,100.00	7,283,834.78	53,428,824.9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2,331,805,223.00				-745,000.00	-745,000.00	2,331,060,223.00
------	------------------	--	--	--	-------------	-------------	------------------

其他说明：

其他系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及其他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76,139,717.25	394,873,050.00	796,624,100.00	1,674,388,667.25
其他资本公积	507,711,966.61	231,435,204.39	394,873,050.00	344,274,121.00
合计	2,583,851,683.86	626,308,254.39	1,191,497,150.00	2,018,662,788.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

(1)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将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费用 394,873,050.00 元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及受益期确认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31,211,125.74 元。

(3)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应享的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24,078.65 元。

(4)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支付的对价与应享有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净资产差额以及转回该同一控制合并日净资产合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95,000,000 元。

(5)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及其他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5,000 股，回购价款与股本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624,100.00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559,218,900.00		280,794,000.00	278,424,900.00
合计	559,218,900.00		280,794,000.00	278,424,9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减少系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转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具体详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7,985,266.86	27,369,514.09	37,314,934.12	48,039,846.83
维简费	7,190,107.02			7,190,107.02
合计	65,175,373.88	27,369,514.09	37,314,934.12	55,229,953.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35,116,220.83			1,235,116,220.8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35,116,220.83			1,235,116,220.8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67,991,510.92	4,926,628,924.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67,991,510.92	4,926,628,924.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824,480.85	1,062,396,700.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975,487.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48,303,797.5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1,245,172.06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56,815,991.77	3,167,991,510.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443,403,318.95	24,761,505,231.03	31,388,341,186.69	29,240,706,622.41
其他业务	63,904,100.14	62,010,478.80	74,995,365.87	70,923,637.96
合计	26,507,307,419.09	24,823,515,709.83	31,463,336,552.56	29,311,630,260.3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材销售	14,963,891,559.65	13,728,516,984.56	17,184,775,356.67	15,457,221,647.90
其他销售	11,543,415,859.44	11,094,998,725.27	14,278,561,195.89	13,854,408,612.47
合计	26,507,307,419.09	24,823,515,709.83	31,463,336,552.56	29,311,630,260.37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98,019.40	24,147,779.19
教育费附加	9,362,036.03	10,377,329.84
资源税	7,442,854.46	2,967,100.55
房产税	16,026,096.72	17,281,104.20
土地使用税	11,623,645.24	13,227,791.92
车船使用税	226,657.96	254,253.43
印花税	26,355,212.32	23,083,55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41,357.30	6,918,219.85
环境保护税	3,305,577.63	5,769,111.2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23,852.42	120,696.98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1,515,745.92	1,477,128.76
耕地占用税	1,755,208.80	4,967,832.24
合计	105,576,264.20	110,591,903.4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199,658.06	15,011,906.26
业务费	2,752,234.60	2,751,878.75
办公费	1,462,026.02	1,101,026.68
差旅费	1,650,938.74	1,200,162.25
折旧费	111,465.38	100,837.91
会务费	1,618,746.78	481,721.69
修理费	406,946.91	176,427.46
水电费	204,707.14	131,843.76
广告宣传费	1,179,102.78	1,264,286.93
三包费	13,215,542.44	14,017,829.44
租赁费	499,654.29	149,296.20
物料消耗	691,105.81	671,653.88
其他	395,209.08	345,412.30
合计	40,387,338.03	37,404,283.5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0,460,993.39	386,637,285.37
折旧费	20,177,207.08	23,457,272.69
招待费	11,629,883.74	17,041,523.02
咨询费	3,081,740.80	4,888,941.36
物料消耗	2,488,500.64	24,528,547.13

办公费	3,024,974.19	3,993,627.61
修理费	4,715,945.46	5,710,217.09
无形资产摊销	37,929,249.95	37,612,383.29
运输费	1,112,607.97	1,605,409.29
宣传费	1,094,817.16	2,181,251.29
水电费	3,127,604.21	3,625,279.04
评审费	2,067,331.97	1,563,212.14
差旅费	3,801,271.05	4,992,881.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338,302.71	27,026,891.61
交通费	743,367.49	862,465.28
股权激励费用	231,211,125.74	446,122,153.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608,465.13	3,712,085.67
排污费	338,212.06	379,884.35
租赁费	126,922.82	236,974.75
停产损失		16,380,861.23
水资源费	168,627.95	120,691.23
安措费		8,057,350.20
物业费	509,001.33	
其他	14,489,881.38	13,555,663.13
合计	617,246,034.22	1,034,292,851.4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302,413.44	66,435,061.71
办公费		
差旅费		
招待费		
咨询费		
物料消耗	12,072,858.94	8,053,206.26
折旧摊销费	15,599,128.58	3,335,893.99
其他	4,141,972.86	1,188,138.34
合计	87,116,373.82	79,012,300.3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481,137.03	113,919,631.55
减：利息收入	208,730,395.20	344,077,781.73
汇兑损益	-1,767,261.93	-1,948,207.33
票据贴现息	97,155,903.88	126,300,304.29
手续费等	20,607,577.44	12,459,306.20
合计	-30,253,038.78	-93,346,747.0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5MW 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机组	81,739.13	81,739.13
长力工业园填方补助	283,278.60	283,278.60
烧结烟气脱硫项目	311,400.00	311,400.00
245 平米烧结和 130 平米脱硫项目	569,460.00	569,460.00
球团竖炉烟气脱硫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245M2 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项目	123,218.69	
130M2 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项目	872,680.0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296,000.00	540,000.00
稳岗补贴	999,644.93	5,219,773.78
重点企业上台阶奖及增长奖	800,000.00	
文化旅游奖励	360,000.00	
扩岗补助	24,000.00	28,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02,748.08	2,412,425.48
岗前培训补贴	2,853,500.00	53,000.00
残疾人就业奖励	105,450.00	
南昌江海联运“三同”扶持政策资金	374,425.00	205,200.00
消费奖补资金	1,985,311.67	
科技项目资金	400,000.00	
安置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1,548,750.00	1,918,500.00
失业人员补助	113,100.00	
青山湖区工业政策奖励		2,240.00
旅游产业品牌奖励		300,000.00
就业岗位补贴		26,000.00
经济工作大会纳税奖励		1,000,000.00
南昌市青山湖区文化广电旅游局疫情期间纾困补助款		30,000.00
出口奖励		271,000.00
企业纳税贡献奖励		500,000.00
市级博士后（博士）科研工作资助补助专项资金		100,000.00
税收减免	290,351.37	40,673.58
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60,357,892.52	82,910,645.05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96,000.00
搬迁补偿		600,600.00
发明专利补贴	50,750.00	
工业绿色发展奖励	200,000.00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2,400.00	
阴级电泳生产线	100,000.00	100,000.00
汽车悬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摊销	60,000.00	60,000.00
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以奖代补	10,000.00	
2023 年省级研发经费投入奖补	70,200.00	
2022 年昆明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奖	50,000.00	

补		
债务重组损益	200,972.42	
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抵减	86,074.91	
南昌市 2021 双提升奖励		150,0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20,000.00	
经济工作暨科技创新大会企业奖励	200,000.00	
市级研发中心新技术开发奖励	300,000.00	
取水口远传设备补助	5,00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	12,663.61	
120 万吨瓶（桶）装天然矿泉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开拓市场补助	3,386,058.36	3,366,633.36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715,451.11	21,617,468.91
企业帮扶资金	12,740,000.00	20,590,000.00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宣讲补贴	20.00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4,717.18	1,888.95
就业补贴	508,306.28	1,064,399.06
扶贫专项资金	243,100.00	1,020,000.00
运费补助款	128,074.54	61,250.00
技能培训补助	32,830.19	
财政奖励款	790,000.00	250,000.00
地方经济贡献奖励	2,389,812.51	
宁波市商贸企业扶持资金	310,600.00	
宁波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重点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260,000.00	
高质量发展奖励	340,0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服务业上规纳库奖励	20,000.00	
合计	120,909,981.10	146,182,075.9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220,490.82	53,798,487.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001,58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00,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7,372.87	511,379.5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0,908.58	-113,488.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00.00	
银行理财产品等	287,322.73	3,222,649.72
合计	78,331,095.00	69,020,613.9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203,099.96	-40,444,782.0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67,203,099.96	-40,444,782.0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96,874.29	-1,064,062.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70,261.98	9,677,807.0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7,067,136.27	8,613,745.0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378,297.17	-8,548,916.3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378,297.17	-8,548,916.3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终止确认	427.27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762,439.35	160,553,132.50
合计	2,762,866.62	160,553,132.5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47,120.92	7,917,348.61	1,447,120.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47,120.92	7,917,348.61	1,447,120.9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50,000.00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13,981,267.51	12,788,451.86	13,981,267.51
无需支付的款项	2,389,468.11	324,089.34	2,389,468.11
其他	15,578,654.71	1,650,398.91	15,578,654.71
合计	33,396,511.25	23,230,288.72	33,396,511.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117,180.31	24,890,381.66	12,117,180.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117,180.31	24,890,381.66	12,117,180.3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1,298,304.21	9,850,315.12	21,298,304.21
其他	15,963,443.23	17,857,424.99	15,963,443.23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4,720,986.14	5,282,991.80	4,720,986.14
合计	54,099,913.89	57,881,113.57	54,099,913.8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2,136,591.05	314,542,829.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282,745.94	-62,697,785.29
合计	283,419,336.99	251,845,043.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66,370,744.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1,592,686.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26,625.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57,397.7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255,314.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5,548,756.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65,535.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65,886.44
加计扣除	-24,297,914.41
所得税费用	283,419,336.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9,537,244.50	344,132,363.03
其他收益	77,429,333.56	137,107,928.51
营业外收入	4,060,898.22	8,540,179.40
递延收益	3,296,100.00	26,050,200.00
往来款等	600,718,316.82	1,167,125,265.16
合计	895,041,893.10	1,682,955,936.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8,493,130.84	9,149,437.27
管理费用	34,945,865.40	40,911,002.89
银行手续费	16,230,306.07	12,807,841.49
营业外支出	35,768,245.99	15,454,024.61
往来款等	1,238,912,346.90	1,865,119,091.84
合计	1,334,349,895.20	1,943,441,398.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权支付的现金	2,369,100.00	
租赁负债	2,114,158.00	466,210.08
合计	4,483,258.00	466,210.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2,951,407.46	1,032,631,700.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78,297.17	8,548,916.34
信用减值损失	7,067,136.27	-8,613,745.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5,762,193.01	384,164,361.8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658,801.46	4,535,745.50
无形资产摊销	37,962,549.95	37,642,652.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51,633.95	27,087,47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2,866.62	-160,553,132.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70,059.39	16,973,033.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203,099.96	40,444,782.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481,137.03	113,919,631.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331,095.00	-69,020,61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146,783.82	-79,416,09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429,529.76	16,718,307.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0,635.11	165,297,025.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198,561.39	15,440,337,581.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5,645,624.61	-13,272,113,719.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51,549.08	3,698,583,911.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48,350,527.83	4,363,872,145.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63,872,145.87	7,903,294,890.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5,521,618.04	-3,539,422,745.11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48,350,527.83	4,363,872,145.87
其中：库存现金	1,055.70	1,635.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00,923,240.92	4,118,870,510.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7,426,231.21	245,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8,350,527.83	4,363,872,145.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3,196,526,259.57	1,794,420,386.16	票据保证金等
货币资金	265,226.60	1,200,000.00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12.04	12.01	未年检，账户只收不付
合计	3,196,791,498.21	1,795,620,398.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0,242,238.43

其中：美元	1,446,092.37	7.0827	10,242,238.43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3,754,727.10
其中：美元	530,126.52	7.0827	3,754,727.1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26,577.11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2,772,064.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302,413.44	66,435,061.71
物料消耗	12,072,858.94	8,053,206.26
折旧摊销费	15,599,128.58	3,335,893.99
其他	4,141,972.86	1,188,138.34
合计	87,116,373.82	79,012,300.3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7,116,373.82	79,012,300.3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00%	合并前后均受方威最终控制	2023年4月30日	支付价款并办理工商变更	302,482.95	2,568.34	856,242.61	13,343.5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简称“受让方”)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为 79,564.87 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 交易对价为 7.95 亿元。同时, 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现业绩”,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或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20 亿元。如标的公司累计实现业绩低于承诺业绩, 则转让方应当对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以下简称“业绩补偿”), 业绩补偿金额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补偿金额=(承诺业绩-累计实现业绩)/承诺业绩×股权转让总价款。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现金	79,5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77,766.77	58,805.50
应收票据	24,946.21	
应收账款	71,177.29	94,374.34
应收款项融资	8,336.28	8,186.32
预付款项	8,761.31	17,303.81
其他应收款	2,703.74	10,392.13
存货	21,668.37	14,617.75
其他流动资产	959.93	
固定资产	72.52	81.00
在建工程	103.54	103.54
无形资产	1.15	1.40
长期待摊费用	1,370.19	1,55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16	53.92
资产合计	218,170.47	205,472.58
负债：		
短期借款	14,642.43	
应付票据	100,184.71	99,141.34
应付账款	34,574.97	44,227.98
合同负债	15,382.08	5,920.79
应付职工薪酬	1.23	3.72
应交税费	282.00	656.41
其他应付款	701.10	18,006.87
其他流动负债	13,269.57	769.70
负债合计	179,038.09	168,726.82
净资产	39,132.39	36,745.76
减：少数股东		

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9,132.39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本溪恒汇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600.00	100.00
兰州方大长力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3,000.00	1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余方大九龙矿业有限公司	新余	24,257.13	新余	矿产品加工	100.00		设立或投资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注1)	辽宁本溪	4,592.00	辽宁本溪	铁矿开采	97.00	3.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本溪同成铁选有限公司	辽宁本溪	200.00	辽宁本溪	铁矿石洗选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南昌方大海鸥实业有限公司(注2)	南昌	4,000.00	南昌	钢材、汽车板簧等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南昌方大特钢实业有限公司(注2)	南昌	300.00	南昌	钢材、货运、仓储等		100.00	设立或投资
香港方大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00.00	香港	钢材、汽车板簧贸易等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昌方大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南昌	2,480.00	南昌	工程施工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南昌方大海鸥渣业有限公司	南昌	1,000.00	南昌	钢渣的销售	84.10		设立或投资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注3)	南昌	25,000.00	南昌	汽车钢板弹簧	99.60	0.40	设立或投资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昌	22,000.00	南昌	汽车板簧等		100.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重庆	11,908.13	重庆	汽车钢板板簧		56.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注4)	成都	700.00	成都	汽车钢板弹簧		53.05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注4)	济南	7,480.00	济南	汽车钢板弹簧		48.51	设立或投资
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昆明	9,062.56	昆明	汽车板簧		53.3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曲靖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曲靖	2,000.00	曲靖	汽车钢板弹簧		53.30	设立或投资

(注 5)							
上海水波祥龙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	2,500.00	上海	餐饮	100.00		设立或投资
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安顺	10,000.00	安顺	生产销售饮用水	100.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3,000.00	宁波	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海鸥实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元 500.00	新加坡	钢材、汽车板簧贸易等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	15,867.52	南昌	工业废物的处理、回收与综合利用等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昌方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南昌	300.00	南昌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及咨询等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昌长力二次资源销售有限公司	南昌	1,000.00	南昌	销售水渣、粗苯等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丽明纺织有限公司	东乡族自治县	5,000.00	东乡族自治县	纯涤纶缝纫坯线的制造和销售	69.00		设立或投资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盛味堂食品有限公司	东乡族自治县	2,000.00	东乡族自治县	腐竹的制造和销售	65.00		设立或投资
东乡族自治县佰岁实业有限公司	东乡族自治县	200.00	东乡族自治县	服饰、纺织品、劳保用品的制造和销售	65.00		设立或投资
甘肃方大展耀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东乡族自治县	1,400.00	东乡族自治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0.00		设立或投资
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6)	东乡族自治县	1,500.00	东乡族自治县	畜牧业	46.67		设立或投资
南昌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南昌	3,000.00	南昌	批发和零售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长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3,000.00	宁波	批发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昌方大特钢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南昌	32,000.00	南昌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兰州方大长力贸易有限公司	兰州	3,000.00	兰州	批发和零售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营口	5,000.00	营口	批发和零售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7)	绥芬河	5,000.00	绥芬河	批发和零售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直接持有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97% 股权，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3% 股权，本公司实际持有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注 2：南昌方大特钢实业有限公司为南昌方大海鸥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海鸥实业有限公司原为上海方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8 年上海方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其持有南昌方大海鸥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公司本部。转让完成后南昌方大海鸥实业有限公司由二级子公司转为一级子公司，南昌方大特钢实业有限公司由三级子公司转为二级子公司。

注 3：本公司直接持有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99.60% 的股权，本公司子公司南昌方大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0.40% 的股权，本公司实际持有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注 4：本公司持有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56.00% 的股权，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持有成都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94.73% 的股权，同时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持有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86.63% 的股权。

注 5：本公司持有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53.30% 的股权，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持有曲靖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注 6：本公司持有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6.67% 股权，同一实际控制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东乡族自治县盛东商有限公司持有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33% 股权，合计持有 70.00% 表决权。公司参与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7：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持有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44.00	-5,032,443.77		161,261,275.45
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46.70	88,141.71		36,331,767.6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415,819,954.94	237,379,395.87	653,199,350.81	316,847,673.91	447,687.12	317,295,361.03	426,534,541.80	257,858,675.28	684,393,217.08	337,749,988.60	581,634.22	338,331,622.82
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166,966,301.30	50,255,759.76	217,222,061.06	139,220,232.58	203,610.91	139,423,843.49	217,571,051.01	55,094,659.43	272,665,710.44	194,815,662.29	425,817.41	195,241,479.7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461,201,995.40	-11,699,370.14	-11,699,370.14	26,153,568.83	407,215,628.60	-55,486,816.35	-55,486,816.35	31,398,644.96
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154,617,240.86	188,740.27	188,740.27	-87,841.14	128,720,332.92	-7,613,944.61	-7,613,944.61	361,275.4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昌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水泥	25.00		权益法
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南昌市	南昌市	商务服务	43.71		权益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	煤炭及制品销售	13.33		权益法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景德镇	景德镇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	3.7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120 亿元，本公司认缴 4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33%，公司已按合伙协议进行实缴，根据合伙协议，该单位存续期间取得的利润，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公司本期根据各合伙人实缴时间享有利润由 47.03%降为 43.71%。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600,034,092.57	713,861.7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6,384,107.67	350,555.65
非流动资产	8,679,974,091.85	8,621,331,602.11
资产合计	9,280,008,184.42	8,622,045,463.81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190,560,947.22	8,622,045,463.8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57,232,935.12	4,054,571,109.2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57,232,935.11	4,054,571,109.2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15,944,798.80	-778,185.79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129,008,184.41	116,045,463.8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9,008,184.41	116,045,463.8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4,571,109.24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11,337,832.1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4 月 28 日，绥芬河市人民政府与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绥芬河市人民政府给予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相关扶持政策，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收绥芬河市人民政府扶持资金 11,194,994.00 元，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上述扶持资金。

（2）2022 年 1 月 28 日，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与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鉴于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符合《营口片区产业扶持政策（2019）》（辽自营委发【2019】75 号），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给予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应收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 142,838.16 元，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上述扶持资金。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烧结机脱硫污染减排项目	544,950.00			311,400.00		233,550.00	与资产相关
球团竖炉烟气脱硫项目	266,666.67			200,000.00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245 平米烧结和 130 平米烧结脱硫工程	996,555.00			569,460.00		427,095.00	与资产相关
35MW 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机组项目	1,239,710.15			81,739.13		1,157,971.02	与资产相关
长力工业园填方补助	4,815,736.20			283,278.60		4,532,457.60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5,510,200.00			2,168,680.00		23,341,520.00	与资产相关
245 平米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项目		3,296,100.00		123,218.69		3,172,881.31	与资产相关
汽车悬架数字化工厂建设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阴极电泳生产线补助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20 万吨瓶（桶）装天然矿泉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开拓市场补助	23,682,741.71			3,386,058.36		20,296,683.3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416,559.73	3,296,100.00		7,283,834.78		53,428,824.95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09,779,868.75	136,846,076.80
与资产相关	7,283,834.78	5,512,511.09
合计	117,063,703.53	142,358,587.8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

以下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生产建筑用材、汽车零部件用钢，以及铁精粉，其中生产建筑用材占收入的绝大部分。生产建筑用材通常采用预收款方式，在预收款限额内向客户发货，信用风险较低。对于其他业务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评估，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2)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预设授权上限，需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①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②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③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④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利率变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息支出	增加 5%	-3,124,056.85	-2,474,169.34	-1,474,470.69	-1,109,014.64
利息支出	减少 5%	3,124,056.85	2,474,169.34	1,474,470.69	1,109,014.64

(4)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汇率变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88,363.10	-67,445.72	-89,265.51	-58,340.44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88,363.10	67,445.72	89,265.51	58,340.44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1,000.00	314,398,428.28	-	315,139,428.2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1,000.00	314,398,428.28	-	315,139,428.2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741,000.00	314,398,428.28		315,139,428.28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000,000.00	34,0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七) 应收款项融资			493,915,497.71	493,915,497.7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41,000.00	314,398,428.28	530,915,497.71	846,054,925.9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持有国内上市公司股票，期末根据持有股票的公开市场报价确认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信托产品，由于信托产品份额净值已反映其期末公允价值情况，所以本公司根据信托产品份额净值情况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三无”股权投资，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所以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	钢铁行业	103,533.9	31.18	38.7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31.18% 股权，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54% 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38.72% 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方威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营口市中医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营口方大医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扬子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余方特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余方胜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一商信托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一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文化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环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商储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全程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达润金盛五金交电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渤商世茂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梦幻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川达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川达钢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盛京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沈阳机电研究设计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沈阳方迪置业有限公司浑南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沈阳方迪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沈阳东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陕西长安海航之星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亚方大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萍乡钢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萍钢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昌方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昌方大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辽宁方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辽宁白沙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西世方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西锦方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口县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南海航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南海航航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南方大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元市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甘肃赫尔皮丝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甘肃方大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甘肃方大久兴模板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甘肃方大九间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甘肃方大富凰东西协作制衣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甘肃方大百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甘肃本聚手工艺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甘肃古典盛东建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东乡族自治县西域行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腾达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盛东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美佳雨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达州赣兴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汽车转向系统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方重工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方重工（沈阳）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953.79	200,000,000.00	否	22,735,942.8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071,796.23	71,000,000.00	否	20,613,059.06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926,420.10		否	8,124,549.64
甘肃本聚手工艺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75,973.47		否	141,592.93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腾达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65,853.17		否	
甘肃古典盛东建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5,000.00		否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美佳雨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987.97			73,210.80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盛东包装制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7,744.90
甘肃方大富凰东西协作制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74,308.00			
萍乡钢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1,103.14			78,158.96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	采购商品				1,278,476.50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79,667.03	20,000,000.00	否	9,853,464.67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	采购商品	2,282.87		否	
北方重工（沈阳）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0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100.21			733,576.90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5,046,861.64	1,040,000,000.00	否	1,858,659.30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34,127.03	10,000,000.00	否	4,208,648.23
沈阳方迪置业有限公司浑南分公司	采购商品				501,879.42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9,214.50			252,831.18
沈阳东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51.23			
天津市环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318.58			
天津达润金盛五金交电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859.23			12,619,014.79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749,126.33

甘肃方大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7,555.90
甘肃方大百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8.00			6,566.40
东乡族自治县西域行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366.69			40,524.80
沈阳机电研究设计院	采购商品	726,398.33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5,802.85			27,384.69
天津一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7,820,553.49	1,039,434,400.00	否	401,243,359.17
天津一商信托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558,506.25		否	482,969,105.97
天津文化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11,062.37		否	9,771,246.63
天津商储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909,785.23		否	80,762,582.69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采购商品	696,099,334.98		否	1,054,216,546.93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58.26			1,452.29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85,975.22			3,964,955.52
陕西长安海航之星宾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2.83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159.89
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72,663.4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973.86			29,932.11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686.24			921.56
甘肃方大久兴模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9.47
甘肃方大九间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247.79			21,600.00
北方重工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57,351.78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6,045,877.49
天津全程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9,838.04
天津渤海世茂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121,858.19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281.64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49.08			
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376,026.06	200,000,000.00	否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84.4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	采购商品	27,567.74			
海南方大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443.77			
抚顺莱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2,757.51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57.3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8,740,711.67	388,655,871.12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971,619.72	193,409,427.71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0,562,942.02	1,064,802,983.01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丰南分公司	销售商品	2,402.00	41,109.78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907.88	60,250.44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09.73	5,309.73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40,682,399.95	496,753,913.15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210,734.43	16,319,020.68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086.33	63,268,749.68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5,111,304.63	2,100,560,574.61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619.47	13,717.47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26.55	10,024.05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85.84	74,153.01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654.87	6,517,037.12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70.00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96.46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853,892.43	798.0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275.97	53,861,375.25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4,865.00
营口方大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309.73
沈阳方迪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734.51	55,752.21
甘肃本聚手工艺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2,035.41	212,389.38
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716.81	1,164.00
宁波萍钢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20.09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222.67	30,528.33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0,911.50
新余方胜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7,891.21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780.00
南昌方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320.35
甘肃赫尔皮丝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800.00	35,392.00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299.02	-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130.68	-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928,841.99
天津渤商世茂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82,663.33
天津达润金盛五金交电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53,216.73
天津全程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585.84
营口市中医院	销售商品	1,021.78	-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45.55	-
扬子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0.89	-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1,726.77	-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342.58	-
天津云商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1.78	-
天津一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362,405.31	-
天津文化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7,280.79	9,740,601.33
天津商储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647,020.27	213,029.52
天津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54.45	-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718.80	-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销售商品	395,300,289.93	110,113,154.19
四川达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55,270,637.22	586,691,190.71
沈阳方迪置业有限公司浑南分公司	销售商品	14,867.26	-
南昌方大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5,982.30	-
辽宁方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16.81	-
湖口县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267,930.49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64.35	-
海南海航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9.51	-
海南海航航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780.19	-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1.78	-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6.34	-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95.05	-
广元市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66,123.85	8,044,289.60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598.01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6.34	466,321.73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43.56	-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2.38	-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汽车转向系统分公司	销售商品	155,336.61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01	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受托企业当年净利润的0.5%（不低于100万元）	4,954,841.73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2016-02-23	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受托企业当年净利润的0.5%（不低于10万元）	335,229.48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7-05-19	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受托企业当年净利润的0.5%（不低于10万元）	308,326.72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江西锦方工贸有限公司	2017-05-19	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受托企业当年净利润的0.5%（不低于10万元）	627,669.0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的托管收益均为不含税收入。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360,952.38	4,004,443.2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8.18--2024.8.18		否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23.2.16--2024.2.15		否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4.7--2024.4.6		否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6.9--2024.6.8		否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3.3.8-2024.3.7		否
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9.27--2024.9.26		否
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8.15--2024.8.14		否
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8.18--2024.8.18		否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3.18-2024.3.17		否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7.28--2024.7.27		否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2.6-2024.2.6		否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9.1-2024.9.1		否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3.21-2024.3.21	否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1.9-2024.1.9	否
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南昌方大特钢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南昌长力二次资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9.15-2024.9.15	否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已通过董事会，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3.1.30-2025.1.3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8-11	2024-8-10	否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3-4-6	2024-4-5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3-5-10	2024-5-9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23-8-4	2026-8-3	否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2-12-24	2023-12-23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5.53	3,399.3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存款单位	期末余额	本期存款利息收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86	129.7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272.42	54.7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550,592.60	5,939,010.6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47,079.34	128,823.9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554,964.97	19,031,105.27
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18,018.79	51,268.43
甘肃方大展耀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3,341,221.72	10,473.63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盛味堂食品有限公司	3,528,380.03	27,062.54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丽明纺织有限公司	1,275.84	174.47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399,851.30	4,188,936.07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1,050,000.00		326,010,159.94	
应收账款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			27,250.00	
应收账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783,520.16		70,103,827.37	
应收账款	广元市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68,419.03		736,386.90	
应收账款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828,935.47		117,132,496.06	
应收账款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35,226,143.34	31,703.53		
应收账款	天津一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843,186.14	25,058.87		
应收账款	湖口县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711,528.13	37,540.38		
应收账款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9,845,159.95	26,860.64		
应收账款	四川达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625,506.37	
应收账款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63,199,591.44	12,639.92
应收账款	天津渤商世茂商贸有限公司			13,653,409.55	2,730.68
应收账款	天津达润金盛五金交电销售有限公司			14,072,134.92	2,814.43
应收账款	天津文化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11,006,879.50	2,201.38
应收款项融资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7,8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4,581.91	

	任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9,000,000.00	
预付账款	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604,744.44			
预付账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115,725.84	
预付账款	沈阳方迪置业有限公司浑南分公司	140,061.59		140,061.59	
预付账款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773.50	
预付账款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124,070,639.45	
预付账款	天津商储物流有限公司			5,362,661.00	
其他应收款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7.30
其他应收款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2,6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沈阳方迪置业有限公司浑南分公司			137,158.84	118,141.46
其他应收款	四川达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5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元市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21,000,000.00	306,600.00
其他应收款	辽宁白沙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00.00	773,800.00
其他应收款	辽宁白沙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5,384.49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达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元市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255,132.23		3,969,774.19	
其他应收款	达州赣兴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26,826.32		648,861.50	
其他应收款	江西锦方工贸有限公司	665,329.17		598,719.34	
其他应收款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355,343.25		438,894.33	
其他应收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3,776,015.07	
其他应收款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65.5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37,359.25	14,272,382.52
应付账款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267,477.93	259,671.67
应付账款	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412.49	471,628.92
应付账款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141,266.27	600,382.71
应付账款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89,977,267.99	426,174.45
应付账款	萍乡钢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00,786.24	182,133.82

应付账款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4,525.71	704,529.81
应付账款	天津市环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787.44	237,945.67
应付账款	甘肃方大久兴模板有限公司	1,600.00	700.00
应付账款	甘肃方大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应付账款	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3,730.11	2,403,730.11
应付账款	天津达润金盛五金交电销售有限公司	44,693.96	14,120,309.14
应付账款	东乡族自治县西域行服饰有限公司	1,213.70	1,213.70
应付账款	天津一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4,503,388.42
应付账款	天津一商信托发展有限公司	20,764.31	204,815,809.20
应付账款	天津渤商世茂商贸有限公司		13,697,699.75
应付账款	天津商储物流有限公司		4,561.00
应付账款	天津文化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11,041,508.50
合同负债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671,049.90	1,789,094.09
合同负债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14,819,468.84	14,578,564.31
合同负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96	684.96
合同负债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330,387.90
合同负债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161,332.79	
应付股利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1,500,000.00	1,510,000.00
其他应付款	萍乡钢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378,047.84	710,277.26
其他应付款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5,581.14	4,189,198.70
其他应付款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051.57
其他应付款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744,497.89	
其他应付款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59,715.80	1,335,495.96
其他应付款	沈阳机电研究设计院	58,116.70	25,265.4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环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8,596.00	17,514.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达润金盛五金交电销售有限公司	3,035.09	26,961.69
其他应付款	东乡族自治县西域行服饰有限公司	4,579.30	4,579.3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限制性股票			87,555,000	394,873,050.00	87,555,000	394,873,050.00	745,000	3,359,950.00
合计			87,555,000	394,873,050.00	87,555,000	394,873,050.00	745,000	3,359,95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授予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成本由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减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股票的市场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需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及各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同期 70 分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实现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设定不同的可解除限售比例。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77,333,278.87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	231,211,125.74	
合计	231,211,125.74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日后，经法定程序批准如下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综合授信金额 (元)	涉及银行	担保期限
1	本公司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 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	一年
2	本公司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 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青山湖支行	一年
3	本公司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 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昌分行	一年
4	本公司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 悬架有限公司	18,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支行	一年
5	本公司	济南方大重弹汽车 悬架有限公司	2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章丘支行	一年
6	本公司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昌分行	一年
7	本公司	济南方大重弹汽车 悬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一年
8	本公司	重庆红岩方大汽车 悬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一年

9	本公司	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翥信用社	一年
10	本公司	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翠湖支行	一年
11	本公司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一年
12	本公司	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一年
13	本公司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一年
14	本公司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一年
15	本公司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一年
16	本公司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一年
17	本公司	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一年
18	本公司	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一年
19	本公司	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一年
20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一年
	合计		1,963,000,000.00		

2、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该分部的资产占有所有分部资产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该分部收入占有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有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依据上述标准，本公司确认如下两个分部：

1) 特钢业分部：包括汽车板簧、弹簧扁钢、螺纹钢、优线等业务；公司的食品餐饮等业务的资产、收入和利润所占比重极小，从重要性角度在特钢业分部反映。

2) 采掘业分部：包括铁精粉等业务。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钢业分部	采掘业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6,358,148,374.37	149,159,044.72	-	26,507,307,419.09
营业成本	24,772,492,475.48	51,023,234.35	-	24,823,515,709.83
利润总额	916,940,064.39	49,430,680.06		966,370,744.45
净利润	633,541,623.37	49,409,784.09		682,951,407.46
资产总额	18,564,496,665.55	1,417,724,084.72	-205,714,100.00	19,776,506,650.27
负债总额	10,303,488,103.07	173,605,221.25	-205,714,100.00	10,271,379,224.3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子公司南昌方大海鸥渣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处于停产、停业状态。

2、2016 年 1 月，山东宝华耐磨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宝华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本公司尚有价值 74,750,666.66 元货物未交付，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履行交货义务并赔偿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2015 年 11 月，山东宝华公司以马阿君、朱志生构成诈骗罪为由，向山东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报案。2016 年 2 月，马阿君、朱志生涉嫌诈骗一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16 年 8 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并随后作出（2016）赣民初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的审理结果需以马阿君、朱志生涉嫌诈骗一案结果作为定案依据，中止了本案的审理。2017 年 9 月 21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开庭审理，公司当庭签收本次开庭传票，当庭未作出判决。

2017 年 8 月 23 日，山东宝华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并邮寄送达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宝华公司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一、依法解除山东宝华公司、方大特钢 2015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钢材购销协议》、8 月 27 日签订的《钢材补充协议》；二、判令方大特钢向山东宝华公司返还货款 132,625,666.68 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判令方大特钢向山东宝华公司返还保证金 60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四、判令方大特钢赔偿山东宝华公司可得利益损失 7,500 万元；五、本案诉讼费由方大特钢承担。”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关于本案的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赣民初 6 号〕，判决如下：“一、方大特钢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山东宝华公司货款

1,871,557.03 元及利息（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二、方大特钢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山东宝华公司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三、方大特钢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山东宝华公司损失 16,140,350.202 元。四、驳回山东宝华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707,928.33 元，由山东宝华公司承担 607,928.33 元，方大特钢承担 100,00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本公司与山东宝华公司均不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一审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从谨慎角度，于 2017 年末计提预计负债 16,000,009.61 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综 122 号，对本案判决如下：“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二审终审判决结果，本公司将预计负债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

2019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已立案。

2020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高检民监[2020]70 号，“依照《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支持方大特钢的监督申请。”

因上述损失，2021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朱志生、马阿君和上海米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三被告侵权，要求三被告连带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16,323,278.532 元及利息（以 16,323,278.532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6 月 22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021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赣 01 民初 291 号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3 月 8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赣民终 2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 01 民初 291 号之一民事裁定；二、本案指令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2 年 9 月 29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赣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朱志生、被告马阿君、被告上海米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6,323,278.532 元；二、被告朱志生、被告马阿君、被告上海米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息（利息计算：以 16,323,278.532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被告就该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和第二次开庭，截止目前尚未判决。

2021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向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要求张华新、张圣柱、章恒、秦祥、许蓉五被告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2021 年 7 月 30 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驳回了本公司向张华新等 5 人追损的起诉。2021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9 月 27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指令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审理。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两次开庭审理，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驳回了本公司的诉请。2022 年 4 月 11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赣 01 民终 1551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951,398.37	20,596,483.71
1 年以内小计	18,951,398.37	20,596,483.7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14,526.80	2,022.76
合计	18,936,871.57	20,594,460.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51,398.37	100.00	14,526.80		18,936,871.57	20,596,483.71	100.00	2,022.76		20,594,460.95
其中：										
以账龄表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6,140,886.33	85.17	14,526.80	0.09	16,126,359.53	10,113,818.91	49.10	2,022.76	0.02	10,111,796.15
同一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2,810,512.04	14.83			2,810,512.04	10,482,664.80	50.90			10,482,664.80
合计	18,951,398.37	100.00	14,526.80		18,936,871.57	20,596,483.71	100.00	2,022.76		20,594,460.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以账龄表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140,886.33	14,526.80	0.09
合计	16,140,886.33	14,526.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同一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2,810,512.04		
合计	2,810,512.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2.76	12,504.04				14,526.8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22.76	12,504.04				14,526.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9,824,918.37			51.84	8,842.43
客户 2	3,575,858.33			18.87	3,218.27
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2,810,512.04			14.83	
客户 3	1,210,648.60			6.39	1,089.58
客户 4	738,496.12			3.90	664.65
合计	18,160,433.46			95.83	13,814.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3,849,174.58	18,127,561.5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1,702,670.60	940,342,825.46
合计	945,551,845.18	958,470,387.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3,849,174.58	18,127,561.59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33,849,174.58	18,127,561.5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865,341,306.53	922,182,050.78
1年以内小计	865,341,306.53	922,182,050.78
1至2年	39,036,247.65	7,276,182.35
2至3年	5,146,985.01	12,212,753.39
3年以上		
3至4年	5,092,695.98	129,576.68
4至5年	109,047.27	136,729.88
5年以上	1,977,521.25	1,840,859.21
合计	916,703,803.69	943,778,152.2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	681,238.27	1,843,042.11
保证金及押金	9,318.00	836,911.34
往来款	910,583,100.31	939,274,713.74
其他	5,430,147.11	1,823,485.10
小计	916,703,803.69	943,778,152.29
减：坏账准备	5,001,133.09	3,435,326.83
合计	911,702,670.60	940,342,825.4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435,326.83		3,435,326.8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65,806.26		1,565,806.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001,133.09		5,001,133.0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35,326.83	1,565,806.26				5,001,133.09
合计	3,435,326.83	1,565,806.26				5,001,133.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昌方大特钢实业有限公司	599,558,707.24	65.38	往来款	1 年以内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109,396,020.83	11.93	往来款	1 年以内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100,061,391.57	10.91	往来款	1 年以内	
宁波长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127,959.81	4.16	往来款	1 年以内	
南昌方大海鸥实业有限公司	30,991,535.09	3.38	往来款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878,135,614.54	95.76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48,125,951.60		2,148,125,951.60	1,756,802,090.06		1,756,802,090.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174,961,011.68		4,174,961,011.68	4,128,945,684.57		4,128,945,684.57
合计	6,323,086,963.28		6,323,086,963.28	5,885,747,774.63		5,885,747,774.6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249,000,000.00			249,000,000.00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896,588,460.00			896,588,460.00		
南昌方大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2,002,432.98			12,002,432.98		
南昌方大海鸥渣业有限公司	8,411,316.00			8,411,316.00		
香港方大实业有限公司	10,196,680.00			10,196,680.00		
新余方大九龙矿业有限公司	242,571,305.76			242,571,305.76		
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公司						
贵州方大黄果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海水波祥龙餐饮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82,847,716.47			82,847,716.47		
南昌方大海鸥实业有限公司	40,355,607.85			40,355,607.85		
南昌方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南昌长力二次资源销售有限公司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丽明纺织有限公司	34,500,000.00			34,500,000.00		
东乡族自治县东西协作盛味堂食品有限公司	8,078,571.00			8,078,571.00		
东乡族自治县佰岁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甘肃方大展耀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甘肃方大优尔塔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3,150,000.00			3,150,000.00		
宁波长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昌方大特钢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南昌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391,323,861.54		391,323,861.54		
合计	1,756,802,090.06	391,323,861.54		2,148,125,951.6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南昌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36,940,033.11			-2,330,768.98						34,609,264.13	
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4,571,109.25			57,232,935.10			54,571,109.24			4,057,232,935.11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37,434,542.21			-4,760,731.55		1,190,045.74				33,863,856.4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27,079,056.25		-965,967.09	10,664,000.00		33,805,866.88	49,254,956.04	
小计	4,128,945,684.57			77,220,490.82		224,078.65	65,235,109.24		33,805,866.88	4,174,961,011.68	
合计	4,128,945,684.57			77,220,490.82		224,078.65	65,235,109.24		33,805,866.88	4,174,961,011.68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72,212,804.34	14,582,690,576.09	17,308,195,524.21	16,719,858,040.91
其他业务	113,311,742.09	106,185,676.59	64,994,373.16	60,416,134.53
合计	15,285,524,546.43	14,688,876,252.68	17,373,189,897.37	16,780,274,175.4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材销售	14,466,973,892.04	13,726,245,723.27	16,480,842,839.83	15,753,480,067.84
其他销售	818,550,654.39	962,630,529.41	892,347,057.54	1,026,794,107.60
合计	15,285,524,546.43	14,688,876,252.68	17,373,189,897.37	16,780,274,175.44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0,160,020.00	91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220,490.82	53,798,487.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04,83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00,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4.06	1,049.9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等	287,322.73	3,222,649.72
合计	907,668,477.61	966,517,355.5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2,86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4,348,252.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6,128,40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03,452.6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5,683,386.4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11,881.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226,066.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03,402.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45,305.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145,232.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9,547.93	
合计	14,194,623.9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5	0.295	0.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9	0.289	0.28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居琪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